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為海軍○○艦隊○○軍艦前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而許技監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逾越職分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4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復未依租賃契約及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 22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求救訊息，致 A 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該校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處理性侵害案時，處理程序有嚴重違失；又該校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性侵害案發生後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27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

|   |   |
|---|---|
| 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致類此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內政部函頒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使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法令規定；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執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誤判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5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等適法性疑慮；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滋生弊端；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1 |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查核勾稽職責，縱任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肇生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等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52  | <b>審計業務</b>   |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查有不當限制資格等，影響採購公正，新北市政府無法發揮採購稽核功能，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5   | 一、總統令：茲將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67  |
|   | <b>會議紀錄</b>   |
|   | 一、本院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71  |
|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76  |
|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84  |
|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
|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  |

|  |     |   |     |
|--|-----|---|-----|
| 錄 .....  | 92  |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14 |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3  |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4 |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4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5 |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4  |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5 |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5  |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6 |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5  |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6 |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6  |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7 |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紀錄 .....                 | 96  |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7 |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08 |   |     |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1 |   |     |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2 |   |     |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3 |   |     |
|  |     | <b>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b>   |     |
|  |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 118 |



\*\*\*\*\*  
**彈 劾 案**  
\*\*\*\*\*

艦長（100 年 7 月 16 日~101 年 3 月 16 日），現職海軍艦隊指揮部○○○○○○上校主任。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為海軍○○○艦隊○○軍艦前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貳、案由：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方自仁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止，任職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期間，負責指揮、督導及執行該艦全般業務事宜。艦長職責一艦艇常規規定，艦長對艦上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對艦艇有絕對之指揮權，亦負有全般成敗之責。方自仁自應兢兢業業以作為部屬表率，惟查方員有下列違失：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153 號

主旨：為海軍○○○艦隊○○軍艦前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尹祚芊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方自仁 海軍○○○艦隊○○軍艦上校

(一)4 次逾假歸營

1. 「艦艇常規」第十一節放假與收假規定，其中規定「符合外宿假規定之官、士、兵人員，於 1730 起至翌日 0730 收假（均以十四小時一天計算）。」

2. 「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之肆-三-(二)規定：「外宿假：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士兵，週一至週五，於 173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週六、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於 070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

- 3.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二十、請假逾限者。…」，違反應依「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懲處。
- 4.經查，方員於外宿假至隔日收假時，因交通因素，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5 日 0732 時、9 月 14 日 0740 時、10 月 2 日 0745 時及 11 月 12 日 0750 時等計 4 次逾時返艦，且均未向艦隊部報告，此有該艦記載艦長離返艦之「航泊日記」、方員於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時之報告書、本院詢問方員之筆錄及約詢後方員提出之書面報告可證，方員 4 次逾假歸營事實明確。

(二)3 次不假離營

- 1.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九、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違反應依「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懲處。
- 2.經查，方員於 100 年 8 月 25 日、11 月 17 日外宿假，分別於 1225 時、1600 時即擅自提早離艦，於翌日 0725、0710 時返艦，同年 11 月 19 日更擅自於 1732 時離艦，2143 時返艦，離、返艦時間，均有該艦「航泊日記」可證；其中 8 月 25 日 1225 時離艦，方員表示原因及返艦時間均已忘記，但當日是星期四下

午為莒光日電視教學課程，渠應於 1330 前返艦主持莒光日電視教學（註：惟依當日航泊日記，1225 時至 1730 時期間，並無艦長返艦紀錄），11 月 17 日 1600 時提早離艦，係為修車，至於 11 月 19 日 1732 時離艦，2143 時返艦，係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渠上開表示，足資證明 100 年 8 月 25 日、11 月 17 日及 19 日渠 3 次擅自離艦時，顯已構成不假離營之事實，事證明確。

(一)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

- 1.「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之肆-二-(四)規定：「…艦艇官兵休假為適應戰備需要，艦（艇）長與副艦長（艇附），應留置一人駐艦，不得同時或先後離開艦艇。」
- 2.復按「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之「肆、值勤編組」之「一、平、假日重要幹部留值」之（三）規定：「艦艇：由單位艦長、副艦長，保持一人以上在營。」
- 3.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

長官擅離部屬、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經查，○○軍艦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18 日 1800 時至 11 月 20 日 0700 時請假，由方員批可，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期間，方員自應於艦上留值，然查，方員如前述，100 年 11 月 19 日擅自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於 1732 時離艦，2143 時返艦，方員於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情形下離艦，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相關規定。

(四)上開違失，方員於接受本院 101 年 6 月 6 日約詢時，即表示離開、回來時間都是確實的，均有紀錄；亦自承確是渠之疏失，是渠事實所作所為，檢討渠自己所為及領導統御都是自己錯誤造成如此後果，渠也過意不去，渠坦然接受行政及軍法處分。另渠於約詢後提送本院之書面報告中，亦表示經過這次事件後每日均深自檢討，對於一時思慮欠周，造成影響軍譽事件深感自責，對於行政處分，調離艦長職務及移法偵辦等處分均坦然接受。

二、方員違失，軍方懲處情形：

(一)海軍艦隊指揮部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核定方員記過乙次懲罰。

(二)海軍艦隊指揮部以方員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未指定適員代職逕自離艦，疑涉「違反職役職責罪」，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

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該署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違反職役職責罪嫌疑案件予以起訴。

(三)海軍艦隊指揮部於 101 年 3 月 2 日核定方員調職，調任海軍艦隊指揮部○○○○○○主任，於 101 年 3 月 16 日生效。

(四)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以方員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之「其他擔任警戒勤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及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長官擅離部屬」等罪，係一行為所犯，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長官擅離部屬」罪，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判決方員長官擅離部屬，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本判決於同月 28 日確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方自仁海軍官校讀完 1 年級即被薦送至維吉尼亞軍校就讀 4 年，其後復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美國海軍戰爭學院指揮學院深造，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方員深受國家栽培，自應戮力以赴報效國家；至於渠之經歷，自 81 年 5 月 16 日任官起，歷任水雷反制長、分隊長、飛彈長、訓練官、侍從官、行政參謀官、教官、二、三級艦艦長以迄擔任一級艦○○軍艦艦長，顯見國家對方員期待之殷，方員身為○○軍艦艦長，允應恪盡職責，以為部屬表率。惟竟辜負國家栽培、輕忽軍令之貫徹，4 次逾假歸營、3 次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之行為，業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事證明確。

綜上，方自仁上校除違反「艦艇常規」、「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與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陸海空軍刑法等法令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第 11 條：「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監察委員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而許技監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逾越職分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感冒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

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170 號

主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而許技監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逾越職分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感冒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吳豐山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政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簡任第 14 職等（任期：97 年

9 月 1 日迄今)。

許天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監 簡任第 12 職等 (任期: 97 年 9 月 3 日至 98 年 5 月 3 日擔任該會畜牧處處長、98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擔任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101 年 3 月 13 日擔任現職迄今)。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 未善盡襄助之能事, 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 並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 貽誤防疫之先機, 且接受友人請託, 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 而許技監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 逾越職份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 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公告, 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 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為低病原性, 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 經核均有重大違失, 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王政騰部分:

(一) 王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 未善盡襄助之能事, 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 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 貽誤防疫之先機, 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1.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下稱農委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二、豬瘟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

研究試驗等事項。……」【附件 1, 頁 1】故該所負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下稱 HPAI) 之試驗與診斷之責; 復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附件 2, 頁 2】爰該局應對於家禽性流行性感冒採取相關防疫行政及督導作為。審諸上開規定, 有關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檢驗與判定係屬家畜衛生試驗所 (下稱畜衛所) 之權責,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下稱防檢局) 則負責執行相關防疫行政處置作為, 核其法定職掌、分工至為明確。

2. 查農委會為執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下稱防治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動物生體檢查之各種檢驗方法, 依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 於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 (下稱 HPAI 檢驗方法) 【附件 3, 頁 4】。迨 101 年 6 月 26 日才再度公告修正【附件 4, 頁 16】。足見該 HPAI 檢驗方法係我國目前判定 HPAI、LPAI 之唯一法令依據。

3. 前揭 HPAI 檢驗方法係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épizooties, 下稱 OIE) 診斷

手冊規範研擬，惟防檢局與畜衛所對 HPAI 檢驗方法之見解存有下列歧異：

- (1) 畜衛所認為 HPAI 檢驗方法壹、前言已明確表示 HPAI 病毒之臨床症狀有極大差異，不宜作為確診之判斷。而防檢局認為 HPAI 檢驗方法肆、實驗室檢驗（四）病原性鑑定所謂的 HPAI，感染的雞隻通常會有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故臨床症狀對確診之判斷非常重要。
- (2) 畜衛所認為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以確診之，病原性的鑑定係以檢測雞隻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intravenous pathogenicity index，下稱 IVPI）為其黃金準則，IVPI 在 1.2 以上即為 HPAI。而防檢局認為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後，如個案之 IVPI 檢驗值在 1.2 以上，仍應依疫情現場有無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之情況作「綜合判斷」，才能確診是否為 HPAI。
- (3) HPAI 檢驗方法貳、臨床症狀「HPAI 潛伏期 3-5 天。常見臨床症狀有嚴重沉鬱、食慾廢絕、產蛋驟減、流淚、呼吸困難、鼻竇炎、頭部及臉部水腫、雞冠及肉垂皮膚發紺及浮腫、下痢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死亡率幾乎達 100%）」

。該「臨床症狀」，畜衛所認指實驗室之臨床症狀，而防檢局認指疫情現場之臨床症狀。

- (4) 承上，防檢局認為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此意指動物「發病」（出現臨床症狀）後，再經「診斷」（含臨床、病理及實驗室檢查）確定動物已感染了「動物傳染病」，因此出現臨床症狀是法定要件。亦即將 IVPI 指定為「病毒致病性鑑定」3 種方法的黃金準則，但絕非「雞群」（也就是個案雞場）是否發生 HPAI 的判定黃金準則。

4. 經彙整我國自 93 年發現禽流感病毒案件如下：

- (1) 97 年 10 月高雄路竹蛋雞場案（悅○牧場）。
- (2)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
- (3)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施姓飼主）。
- (4)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蛋雞場案（陳姓飼主，即李君檢舉案）。
- (5) 101 年 2 月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案。
- (6) 101 年 2 月彰化芳苑土雞場案。
- (7) 101 年 3 月彰化竹塘蛋雞場案。
- (8) 101 年 3 月屏東鹽埔土雞場案。
- (9) 101 年 5 月雲林北港土雞場案。

| 案 例                 | IVPI        | 鹼性氨基酸       |
|---------------------|-------------|-------------|
| 97 年 10 月高雄路竹蛋雞場案   | 1.54 (0.89) | RKKR        |
|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    | 1.86        | RKKR        |
|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    | 2.54 (2.41) | REKR        |
| 100 年 1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  | 2.69        | RKKR (REKR) |
| 101 年 2 月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案 | 2.53        | RRKR        |
| 101 年 2 月彰化芳苑土雞場案   | 2.28        | RKKR        |
| 101 年 3 月彰化竹塘蛋雞場案   | 2.78        | RRKR        |
| 101 年 3 月屏東鹽埔土雞場案   | 2.62        | RRKR        |
| 101 年 5 月雲林北港土雞場案   | 2.91        | RRKR        |

5.復以防檢局提供之「101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及評價補償費用統計表」【附件 5，頁 34】顯示，自 101 年以來，國內陸續發生 5 起 HPAI 之蔓延，頻率較往年之單一案件顯著提高，而且其病毒之 IVPI 值日益增高，鹼性胺基酸亦漸趨雷同，顯見該疫病有本土化之趨勢，復連同 100 年彰化縣芳苑蛋雞場共撲殺 94,860 隻雞，估計補償費用約新台幣 1,270 萬元；肇致國人惶惶不安，重創政府威信，撲殺補償費用不貲，其所耗費之有形與無形損失及傷害，實難以估計與弭平。

6.據上，HPAI 是甲類動物傳染病，任何家禽場一旦判定發生 HPAI，即屬重大動物傳染病疫情，畜衛所及防檢局依法須陳報農委會，立即進行家禽場家禽撲殺，並對後續整體家禽產業安定展開輔

導。而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係襄助主任委員督導防檢局之直屬長官，未能有效消弭防檢局、畜衛所該二機關對於 HPAI、LPAI 判定權責之爭議，縱容機關間之長期紛擾不加統合；又未督促防檢局積極執行禽流感相關防疫作為，故就上開違失事項，自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二)王政騰接受好友之請託，未循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常規予以通報，竟以電話指示部屬代為檢驗：

1.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

2.原臺南縣新市鄉蛋雞場之畜主許

○○與王政騰屬舊識（為原屏東農專同屆入學校友），乃於 98 年 3 月上旬之某日中午去電王政騰並表示所經營之養雞場有狀況，希望借助公務部門的幫忙來找出病源。渠於接聽電話後，未加思索即打電話給時任防檢局之宋前局長華聰轉達此一信息，宋前局長因王副主委已經事先交代要瞭解雞隻實際情況，乃於許姓畜主要求將雞隻免費送驗後，以電話聯絡畜衛所李淑慧組長，同意由其自行採樣，許姓畜主遂寄送血清檢體 16 件及病死雞隻樣材 4 件，以宅急便寄送至畜衛所。

(三)王政騰獲悉畜衛所檢出該場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結果，卻將業者意圖私了疫情等情，暗示部屬予以考量，終致未進行相關之防疫措施：

- 1.原臺南縣新市鄉蛋雞場許姓飼主自行採樣雞隻檢體寄送畜衛所檢驗後，98 年 3 月 18 日檢出新城病（ND）抗體偏高。3 月 27 日畜衛所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HA 切割位為 RKKR 四個鹼性氨基酸，以傳真通知防檢局並電話告知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臺南防治所），臺南防治所當日開立新城病移動管制書。28 日臺南防治所回場採集血清及喉頭拭子各 20 支送畜衛所檢驗。30 日臺南防治所完成半徑 3 公里區域，共計 26 場養禽場訪視皆正常。
- 2.防檢局鄭前組長純彬知悉王副主委將會參加 98 年 3 月 30 日召開

之「第 43 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乃偕同賴前科長敏銓於該局永豐餘大樓 1 樓門口，親向其口頭報告上開案件之檢驗結果，當晚 8 時許，鄭前組長即接到時任畜牧處許天來處長之關切電話，於獲悉防檢局將「依法處理本案」時，並立即交給身旁的王政騰接聽，此有鄭、賴兩員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附件 6，頁 37】

- 3.又查 98 年 4 月 5 日畜衛所完成該蛋雞場之病毒分離及病原性分析報告，內容顯示 IVPI=1.86，死亡率 90%，旋該所本欲於 98 年 4 月 6 日下午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檢驗結果，卻臨時將新市鄉許○○雞場之檢驗結果，改於當日上午 10 時召開「家禽流行性感官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討論，將專家排除在外，且與會人員於會前未接獲書面開會通知，即召開此毫無先例之「會前會」，該次討論會議並通知與禽流感防疫業務無直接關係之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參加，會中做成決議：「……二、綜合本案各項檢驗與現場訪視結果，尚有疑點應予釐清，爰請家畜衛生試驗所專家協同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每棟平均劃分為 5 個採樣點，每棟至少應採 15 隻雞之檢體。」【附件 7，頁 43】但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卻僅因「飼主反彈很大」，而未確依決議作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作

為，亦未持續關注本案後續之處理與發展。

(四)王政騰於本院約詢時說詞反覆，足見其所為涉有隱瞞不實之情事：

1.王政騰於本院約詢時，極力撇清曾對本案後續處理進行主動或被動之瞭解：

(1)渠於本院 101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約詢時斷然否認，並稱「鄭重回復，完全沒有，甚至宋局長也沒有向我報告」【附件 8，頁 47】。

(2)（宋前局長華聰）事後沒有任何的回報，書面、口頭的，都沒有。

(3)這個案子除了打電話給宋局長外，我也沒有與任何人提及。【附件 9，頁 51】

(4)但渠於同年 6 月 8 日本院第二次約詢時卻稱「我沒有記憶」、「沒有印象」，兩次說法不一，顯係刻意隱瞞知悉本案後續處理之作為，以規避其可能之責任。【同附件 9，頁 52】

2.王政騰之陳述不實：

(1)98 年 3 月 30 日鄭純彬偕同賴敏銓於該局永豐餘大樓 1 樓門口，親向其口頭報告上開案件之檢驗結果，當晚 8 時許，鄭純彬即接到時任畜牧處許天來處長之關切電話，已如前述。

(2)防檢局宋前局長華聰表示，對於王副主委轉知事件是否有回報一節已不記得，但應該會回報。【附件 10，頁 61】而畜衛所李組長淑慧被詢及「王副

主任委員不知道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這個案子？」時亦證稱：「這個王副主任委員應該知道，因為許先生說他跟王副主任委員是好朋友，但是一開始出來的簽，王副主任委員是被劃掉的，說不必給他。但那以前我們很多文都是有給王副主任委員，因為王副主任委員是我們的督導副主任委員，只是後來黃所長來了以後，我不知道為什麼就都沒有給王副主任委員」【附件 11，頁 72】。

(3)畜衛所本欲於 98 年 4 月 6 日下午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臨時改為當日上午召開案例討論會，而所謂案例討論會，事屬首創，往後之案例亦未再援用，顯見該次會議之突兀性。

(4)農委會於進行後續行政調查時，曾詢及王政騰「據傳，98 年 4 月 6 日案例討論會本來是您要去主持的，因臨時有它事，才改派許天來參加，有無其事，實情如何？」渠回答：「沒有，我連知道都不知道，根本不可能改派許處長參加。因許天來當時是畜牧處處長，而我自始從未將此事告知許處長」。【附件 12，頁 80】但與禽流感防疫業務無直接關係之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卻參加此一案例討論會，且依其會中之發言內容顯示其對本案背景早有知悉：經詢許天來為何參加此項會議？迄今仍未有合理說明（

非其主管業務事項，亦非專家小組會議成員），竟以「那天我印象我被通知開會，我不知道有沒有開會通知，反正我就去開會」置辯。【附件 13，頁 82】可見雙方之說詞矛盾。

(5) 臨時以電話通知開會（無書面通知）。

(6) 畜衛所副所長鄭秀蓮證稱：「我有接到所長當日上午要開會的指令，至於所長接到誰的指令我是不知道啦。」「後來看到簽，才知道好像是王副主任委員交代的。」【附件 14，頁 91】

(7) 許天來處長參加案例討論會中之發言內容顯示渠知悉本案飼主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附件 15，頁 115、116】

<1>坦白講我都比他晚知道，都是他告訴我的。

<2>來啦，背後這個故事，就是這個樣子，他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啦。

(8) 許姓畜主可直達天聽（意指與副主委王政騰私交甚篤）：【同附件 15，頁 117】

<1>防檢局人員：許姓畜主不知道 H5N2 的事情？

<2>許天來處長：「我怕是已經跟他講了，……，有啦有啦，他知道了啦」

<3>畜衛所研究人員：「沒人跟他講啊？」

<4>許天來處長：「別人啦，……我剛剛不是說他直達天

聽嘛！」

(9) 該項會議之錄音顯示，許天來稱：「宋局長講得是對的，資料是…內部專家好好作研判瞭解…在那邊 4、50 個，我們 6、70 個…到那裡（提送專家小組會議討論）就沒甚麼轉圜了。」

【同附件 15，頁 121】當日下午原本預定列入專家會議討論議案，恰巧呼應了「本案要有轉圜餘地」而取消該議案。

(10) 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僅因「飼主不願意接受採樣」【附件 16，頁 124】，而未確依會議決議事項作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作為，亦未持續關注本案後續之處理與發展。

3. 綜上，農委會副主委王政騰涉入臺南新市蛋雞場案甚深，又全案未循常規予以通報主任委員，涉有隱瞞長官情事。而本案畜衛所於處理程序上有規避專家會議審查情事，防檢局、畜衛所未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且防治所疑有未依標準程序採樣，均有可疑及疏失之處。

二、被彈劾人許天來部分：

(一) 許天來涉及不當請託關說臺南新市蛋雞場案：

1. 有關 9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8 時許，防檢局鄭前組長接到時任畜牧處許天來處長之關切電話，於獲悉該局將「依法處理本案」時，旋即交給身旁的王政騰接聽【同附件 6，頁 37】，已如前述，顯見其對本案內情，早已知悉。

2.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6 日上午召開臺南新市蛋雞場案例討論會，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參加該項會議，錄音顯示許天來知悉本案飼主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同附件 15，頁 116】：

(1)來啦，背後這個故事，就是這個樣子，他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啦。

(2)所以這一場，現在比較為難的，我講得很坦白，去處理這一場的時候，就情商嘛，好不好。

3.又查該項會議之錄音顯示，許天來稱本案飼主想私下檢驗私了：很多的養雞戶，我講得很坦白，他（們）是寧願意私了，不願公了，那所以在這種私了的情形下，想知道病因，就這樣送上來，就這麼一回事。【同附件 15，頁 116】

(二)許天來僭越職責參加會議，逾權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

1.按有關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檢驗與判定係屬畜衛所之權責，可見畜牧處許天來處長係以非其主管業務事項，亦非專家小組會議成員之身分僭越職責於 98 年 4 月 6 日參加開會。

(1)畜衛所黃所長金城：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參加此會議是沒道理的。【同附件 15，頁 124】

(2)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倘非以專家身分而參加此會議是有可議之處。【同附件 9，頁 52】

2.許天來於會議中發言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同附件 15，頁 111、116、121】

(1)假設要確認這個情形，確實唯一的方式，就是再採樣一次，就很清楚。很清楚就是說，確認有無禽流感染，第二就是確認有無 ND 強毒入侵，再做比較有系統的採樣。

(2)反正就只剩下 3 棟嘛，…，假如是照剛才再採一次樣，很快地就釐清有沒有 H5 啊，各位辛苦了啊，然後，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只能這樣辦，好不好，那趕快去做文獻檢討，看看那個 H5N2 不管強弱毒呢，臨床跟病理上面的喔，到底是怎麼回事，然後還有一點喔，我不曉得喔，你們除了去做 H5 以外，去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病毒，這是不是有混合感染？除血球凝集作用以外的，看看還有沒有什麼病毒？

(3)建議相關防疫人員於重新採樣前，應向本案畜主道歉：「你們先跟他道歉，因為已經是到這個程度了，已經被管制移動，再作一次，大家就配合快速，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就現場來看…大概不太類似…有反而是有可能是 H6…」。

(4)但是，一送上來，就被管制移動，私了沒了變成公了…假設你要問原因，就這樣子，那現在趕快，現在來處理到底是什

麼回事啊，你已經移動管制了，如何解除啊？【同附件 15，頁 116、117】《註：是次會議後，臺南縣防治所動物防疫人員杜玥嬋即於 98 年 3 月 27 日開立之『禽隻移動管制通知書』加註『移動管制 14 日』等文字》【附件 17，頁 127、128】

3.許天來指導畜衛所通報檢驗結果流程之時機、方式：【同附件 15，頁 121、122】

(1) 畜衛所黃所長金城：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通報的流程，我們到底要做到甚麼程度才要通報？

(2) 許天來：這沒甚麼懷疑，重要的是馬上就報告，不是做到完才報告，這個概念一定要拿掉…用什麼方法初步有結果了，然後頂多但書，還要做甚麼，還要再…。

(3) 畜衛所李淑慧組長：什麼方式叫報告…打電話、email..？

(4) 許天來：都算..都算。

(5) 李淑慧組長：有啊…怎麼說沒有呢？我都有講啊…我只是沒有公文出來啊，有時候你幫人家忙，每一件事人家不會感謝你，有時候只有一點沒有達到人家預期的時候，人家就恨你…都這樣…。

(三)許天來就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未依 OIE 定義通報、涉及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

1.查農委會之第 1 次行政調查報告指出：有關 99 年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於 99 年 2 月 12 日分離出 H5N2 禽流感病毒，乃實施該場移動管制，99 年 2 月 20 日檢驗結果病毒株 IVPI=2.54，99 年 2 月 23 日檢驗結果 HA0 切割位序列分析為 4 個鹼性胺基酸（RKKR\*GLF）【附件 18，頁 143】，防檢局以此解讀專家會議尚未判定為 HPAI，雖現場已於 99 年 2 月 12 日採取移動管制措施，後續採行嚴格生物安全及防範措施，但該局未立即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其判斷顯有錯誤，延宕防疫作為，顯有失當。【同附件 10，頁 59】

2.又查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復再次採檢其 IVPI 值為 2.41，仍大於 1.2，故確認為 HPAI，惟防檢局卻通報 OIE 為低病原性家禽性流行感冒。【附件 19，頁 157】

3.防檢局就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通報 OIE 為 LAPI、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顯有不當：

(1)本案通報 OIE 為 LAPI：

<1>本案之檢驗結果為 HPAI 係畜衛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正式函知防檢局，但該局卻

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尚無實驗室之禽流感病毒檢驗數據前，但憑該蛋雞場之現場低死亡率，便率先通報 OIE 為 LPAI，已如前述。【同附件 20，頁 161、附件 21，頁 163】

<2>101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專家會議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佈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防檢局並未向 OIE 做後續通報。

<3>防檢局延至 3 月 3 日始將綜合判定結果作結束通報，並擬將 LPAI 修正為 HPAI【附件 22，頁 171】，因 OIE 通報系統無法更改，函文 OIE 後回函表示，因該系統係用於早期預警通報使用，我國於檢出 H5N2 病毒即先通報，後續因追蹤事件時間的演變而有不同之結果，其表示將不予更改，故防檢局僅能以備註說明綜合判定結果，其通報 OIE 顯有不當。【同附件 10，頁 63】

(2)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防檢局於 101 年 2 月 7 日及 2 月 20 日兩度函請畜衛所修正會議紀錄內容，並認為該次會議對病原性認定尚無法取得共識，未判定為 HPAI。致未召開該「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

顯有疫情研判失誤導致延宕處理情事，農委會亦認有明顯錯誤及疏失。【同附件 10，頁 60】

4.另本院另案調查有關防檢局執行口蹄疫防疫不力案，曾提案糾正該局「執行金門縣爆發豬隻口蹄疫事件相關防疫作業，未能切實踐行其所訂頒之『口蹄疫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核有疏失」（須先行通報給農委會，透過農委會再行通報給 OIE）【附件 23，頁 190】，而本院詢及該局是否訂定「禽流感通報流程」，則無言以對；迨 101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74 次聯繫會議始明確訂頒「H5、H7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通報程序及流程」，敘明得由防檢局逕行通報給 OIE，足見該局先前禽流感通報流程毫無章法，流於擅專，核有欠當。

5.綜上，許天來明知全○畜牧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為 HPAI 病毒，又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且該局防疫實務業已採行局部預防性撲殺（許天來於本院詢問筆錄卻誣稱為於法無據之「淘汰」）在案，卻對上揭禽流感疫情已符合農委會所訂 HPAI 檢驗標準或 OIE 之 HPAI 病毒定義，迄未召開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綜合臨床調查、解剖病理、實驗室檢驗及動物試驗結果進行判定，亦未儘速研議

該病毒株緊急防疫措施，且仍通報 OIE 為 LPAI，顯有未據實通報 OIE 及隱匿 HPAI 疫情之情事。且就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通報 OIE 為 LPAI、卻未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亦顯有不當。

(四)防檢局許前局長天來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明文規定，擅自另訂標準為準據，並推翻專家之一致共識，獨排眾議主導議事之進行，逾權且擅專，自有違失：

1.防檢局曲解農委會公告，擅訂標準為準據：自許天來 98 年 5 月出任防檢局長後，防檢局以「現場死亡率」作為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中臨床症狀判斷之主要依據，導致外界質疑防檢局作法有違 HPAI 檢驗方法之爭議。

(1)許天來擔任局長以前，農委會對高病原原本的認定模式，即「HAO 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出現 4 個以上、「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 (IVPI) 值」 $>1.2$  兩個條件都符合，即確認為高病原。

(2)許天來任職防檢局長期間，新增臨床死亡率大於正常值 0.05 %到 0.075%連續 3 天以上，必須前述 3 條件都符合，才判定高病原。

2.又查農委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公告修正 HPAI 檢驗方法，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刪除原有「貳、臨床症狀」及「參、病理變化」等 2 章內容，另新增「參、綜合

判定準則」以實驗室檢驗病毒病原性鑑定結果：接種雞隻死亡率大於 75%、IVPI 大於 1.2 或者 HAO 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序列相似於其他 HPAI 病毒株序列等 3 者皆屬 HPAI，顯見農委會雖不再以 IVPI 為唯一黃金準則，但已不採信防檢局先前堅持「現場臨床症狀」對確診判斷之必要性，至為灼然。

3.許天來以現場死亡率不高為由，多次表達意見影響會議進行，會議中力圖說服與會專家不要急著做決議，無視檢驗結果中 IVPI 已高於 1.2，有 4 個鹼基胺基酸等數據，導致專家會議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佈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附件 24，頁 192】

4.許前局長自稱奉命前來報告，竟以長官的姿態強勢主導由家衛所黃金城所長所主持的會議：「我是以機關代表去的。我去是因為我在執行農委會 1 月 12 日及 1 月 19 日的決議案。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點是要將防檢局和畜衛所雙邊成立工作小組分別就雙方有爭執點作文獻資料與檢討。」並於會中進行「家禽性流行性感冒關鍵問題文獻研析」簡報。

5.許天來從頭到尾硬拗「臨床死亡率」不曾間斷：「因為 OIE 他也舉了一些例外，他怕你要自己判斷，你假如完全按照 OIE 的規範去判斷，那對不起萬一有錯，一

概與他無關，普通話就是這個意思」台大獸醫學院王金和教授也立即回應：「這樣下來，好像是，永遠沒有 HPAI。」【附件 25，頁 233】

6.許天來也四度提到「馬上要面對那群人（即指李惠仁）」，他說：「他們告訴我，要請一個律師去翻譯，那我慘了，一翻譯完了，每一個人都知道這個是什麼意義了，那我們講的跟人家不一樣，怎麼對外交代？」【同附件 25，頁 233】

7.惟查與會專家一致同意畜衛所之病毒檢驗結果：【同附件 25，頁 212、213】

(1)前 OIE 代表謝快樂教授表示：「我覺得你們已經做得很好了」，「很顯然有 H6N1 和 H5N2 同時存在，這兩個病毒同時感染時，已經在那邊 recombination【重組】…兩隻病毒在他的雞場裡，不知道多久了。一定很久啊，裡面才會換來換去。所以，現在它出來，最少 4 種以上不一樣的病毒…裡面有很多是高病原，有很多是低病原」。

(2)台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中心主任蔡向榮表示：「…我們知道裡面有高病原性、低病原性病毒同時存在…所以這有可能是低病原性已經存在，高病原性再來。所以高病原性來的時候，很多雞隻都已有抗體，造成臨床上，可以看到沒有明顯死亡率或病變。」

(3)台大獸醫學院教授王金和讚賞畜衛所：

<1>那我是覺得說，那個實驗室的診斷方式，應該非常清楚，因為我們農委會也有公告，就依照那個方式，就去判斷啦。開會，判斷是衛生試驗所的判斷，就是去做判斷啦。我覺得我們來，只是看這方法有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方法上是沒有問題，感覺上就是說，比國外的還好。【同附件 25，頁 213】

<2>我覺得淡水（畜衛所）也好像不需要開這個會，因為這個多少就照標準就報給防檢局，防檢局怎麼處理就…。【同附件 25，頁 233】

8.許前局長強勢主導指示此一會議紀錄應如何記載：【同附件 25，頁 250、251】

(1)李淑慧組長：我可以寫說老闆交代今天不要作結論嗎？

(2)許天來：「這個不要寫啦…」、「這個報告案，就是今天大家熱烈討論，然後…。」

(3)李淑慧：對，也就是洽悉嘛，沒有要推翻我們的結論…。

(4)許天來：就是透過熱烈討論，這個報告案洽悉。

(五)許天來於兩次關鍵會議中均放言高論，語多誇張自大，引發無謂之爭端：

1.許天來為禽流感事件兩度僭越職責參加會議：

(1)畜牧處許前處長天來以不符身

分之名義，主動參加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6 日上午召開之案例討論會，並積極干涉禽流感病毒病原性高低之判定，指導如何再度採樣及解除管制方法，超脫其職權與本份。

- (2) 防檢局許前局長天來參加畜衛所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專家會議，曲解農委會公告，擅訂標準為準據，主導整個議事進行，獨排眾議，罔顧專家之共識，並放言高論，語多誇張，滋生誤解引發無謂之爭端，戕害機關之形象。

2. 有關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會議之部分錄音內容，許天來會中稱「直達天聽」、「現在的這二位」、「好不容易脫身」…「有一個例外」…那時候「不處理」而已…不要發生口蹄疫云云。經農委會詢問許天來本人證稱：【同附件 10，頁 63】

- (1) 「直達天聽」是指許正成可以直接打電話給主委與副主委溝通。
- (2) 「現在的這二位」係指陳前主委及王副主委。其本意是要強調當時的陳主任委員不會隱瞞，疫情要公開，大家不用擔心，可以誠實面對，所以脫身了。
- (3) 但所謂有一個例外及那時候不處理等，已記不得是什麼事。

3. 有關畜衛所 101 年 2 月 1 日召開「彰化芳苑案」會前會，許前局長天來於會議中提及「老闆交代的」、「大老闆還沒有同意」、

「最好開會在老闆上臺後」及「現場沒那麼急」等語疑點？【附件 26，頁 279、280】

- (1) 有關「不急」說話：許前局長發言表示今日「不急」，係因當時畜衛所李淑慧組長「提議停止對其檢驗報告之討論」，許前局長發言指出實驗室檢驗報告，現場與會單位、學者尚有諸多疑義，在尚未充分討論前，應再給與會單位、專家充分討論時間之意。

- (2) 許前局長發言表示「不急」，查係會議主席黃金城因當時時間已晚而要停止會議，惟許前局長曾多次發言建請畜衛所須依據分工儘速召開下次專家會議對本個案作出判定。

- (3) 詢據許前局長天來稱，當天會議因事前不知有錄音，言詞較無修飾，所稱「老闆」在其心目中係指「主委」，在不同時間即指不同主委，所謂「老闆交代的」係指陳前主委武雄指示的，「大老闆」係指行政院，「大老闆還沒有同意」意指禽流感防治規範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而言，至於「最好開會在老闆上臺之後」，係因陳前主委已被告知將於 2 月 6 日交接，當時詢問與會學者專家，因沒有人願意在一、二天內再來開會，經推算時間，才會說開會是在老闆上臺之後，是詢問大家之意。而「現場沒那麼急」是指因為發生雞場之現場已

經採取移動管制措施，且沒有雞隻大量死亡情形，現場的確沒那麼急之意。【同附件 18，頁 152】

(六)許天來於本院約詢時未據實回答，足見其欺瞞不實：

- 1.防檢局鄭前組長純彬、賴前科長敏銓、余技正俊明等有關原主（承）辦禽流感防疫業務人員相繼於 98 年 6 月中旬被甫於 98 年 5 月 4 日接任防檢局局長之許天來以「未敘明理由」之核定令函降調為非主管並調整職務，渠向本院謊稱是鄭前組長純彬等人不配合其交辦之「口蹄疫預防接種」政策宣導任務，乃一併予以調整職務，惟本院詢據鄭前組長純彬、賴前科長敏銓均證稱：「當時有問許局長，我到底犯了什麼錯？許局長說沒有…」、「…許局長當時也沒有特別找我們說明或討論口蹄疫拔針的事情…」【同附件 6，頁 37、38】，足見許天來之陳述不實。
- 2.本院於 101 年 3 月 15 日約詢許天來「參加過幾次專家會議？」渠答稱：『參加過畜衛所 101 年 2 月 1 日那次的會議』。【附件 27，頁 286】本院於 101 年 5 月 2 日約詢再次詢問「99 年開了 3 次專家會議，您都有參加嗎？」渠稱：『99 年 3 次會議我都沒有參加』，嗣經本院提示渠於 99 年 3 月 5 日參加 99 年度第 2 次專家小組會議之簽到單，渠乃辯稱：『修正為第 2 次有參加，第

1、3 次我沒有參加』，足見其說詞反覆，並未據實回答。【附件 28，頁 296】

3.本院詢問許天來對於 99 年彰化芳苑蛋雞場之案例有無進行補償？渠答稱：「對於其中 1 棟商請飼主同意進行淘汰…」【同附件 28，頁 296】，經查：

(1)陳前主任委員提送本院說明資料，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個案其中 1 棟家禽採取淘汰方式處置。【同附件 26，頁 277】

(2)防檢局並未將上情陳報農委會裁示，卻擅自於 99 年 3 月 9 日針對複檢檢出病毒之雞隻，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僅撲殺該場第 5 棟第 9 排之 1,425 雞，嗣由該局全額補助施姓飼主新臺幣 313,357 元），此有該案全宗簽辦文書附卷足憑。【附件 29，頁 300】

(3)按遍查動物防疫之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淘汰」、「具有 HPAI 潛勢」、「預防性撲殺」等用語，足見防檢局係以「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之規格來執行全○畜牧場相關防疫作為，顯有蒙蔽農委會之嫌。

4.據上，許天來言詞表達經常有跳躍性思考情形，又習慣性誇大其詞或藉稱長官重視等情事，以顯示該事件之重要性，足見其於該兩次關鍵會議中之發言，確有逾

越職份誇大不當之處；且本院約詢時，渠亦堅不吐實、說辭不一，足見其有欺瞞隱匿之情事。

(七)許天來對於農政機關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應負主辦單位執行不力之責：

- 1.有關農政機關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詳如前述第一大點。
- 2.防檢局職司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爰該局應對於禽流感採取相關防疫行政及督導作為，故就上開違失事項，該局許天來局長自應負主辦禽流感業務，執行防疫相關措施不力之全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被彈劾人王政騰部分：

(一)接受好友請託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未循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常規予以通報，竟指示部屬代為免費檢驗，實有未依法行政、有欠謹慎、

為友人開脫之違失：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是以業者倘發現其雞場有疑患動物傳染病時，依法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而非以私人關係，請求相關官員私下處理。詎料王政騰於 98 年 3 月間，接受好友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之請託，以明示（打電話給時任防檢局之宋前局長華聰代為轉達飼主希望借助公務部門的幫忙來找出病源，旋即由宋前局長致電畜衛所李淑慧組長同意予以免費代為檢驗）方式意圖私了疫情之舉動，昭然若揭，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

(二)獲悉畜衛所檢出該場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結果，卻意圖私了疫情，暗示部屬予以開脫，終致未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核有重大違失：王政騰於 98 年 3 月間，接受好友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之請託，採取暗示（許姓飼主係其好友）方式，而有意圖介入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之舉動，甚且渠明知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之雞隻經畜衛所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HA 切割位為 RKKR 四個鹼性氨基酸，卻未循常規督促所屬機關予以通報，迅即展開相關防疫工作，反倒在檯

面下想方設法為飼主開脫，違失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

(三)接受本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然渠涉有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法定義務：王政騰既為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卻未將上開疫病事件之原委，據實面報給主任委員知情，涉有隱瞞長官情事；並於本院約詢時堅不吐實，極力撇清曾對本案後續處理進行主動或被動之瞭解，誣稱未獲回報、不復記憶云云，悉屬卸責之詞，悖乎「長官交辦事項必當回報」之常理，委不足採。再者，渠業已涉有「暗示關說」重嫌，足見其嚴重違反公務員倫理，顯有未依法行政、圖利許姓飼主、不誠實報告疫情、蒙蔽長官等違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

(四)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難辭其督導不周、行事不力求切實之咎：王政騰係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負有襄贊會務，尤其係直接督導有關畜牧業務（含防檢局、畜衛所、畜牧處等）之直屬長官，更肩負溝通協調所屬機關之間爭議之責任。亦應督導所屬畜衛所、防檢局依相關職權範圍各司其職，復對於整體禽流感之防疫工作負有指揮及督導之責。而其於任職期間竟未能有效消弭該二機關對於 HPAI、LPAI 判定權責之爭議，縱容所屬機關間之長期紛擾，卻不加以明確統合齊

一標準步調，凸顯其業務督導協調能力均欠允當，實有執行職務不求確實之疏失。

(五)欠缺禽流感警覺，輕忽其侵襲機率，怠慢防杜此疫病：有關農政機關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肇致 101 年起，國內陸續發生數起 HPAI 之蔓延，包括臺南市六甲白肉種雞場、彰化縣芳苑土雞場、彰化縣竹塘蛋雞場、屏東縣鹽埔土雞場及雲林縣北港土雞場等 5 場，其 IVPI 值日益增高，鹼性胺基酸亦日趨雷同，顯見該疫病有本土化趨勢，復連同 100 年彰化縣芳苑蛋雞場累計共撲殺 94,860 隻雞，估計補償費用約新台幣 1,210 萬元。王政騰為督導禽流感防疫工作之高階主管，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 三、被彈劾人許天來部分：

(一)知悉長官受請託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案，竟代為遂行違法關說以私了疫情，終致該場未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核有未依法行政、圖利他人之違失：許天來以對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背景早有知悉之姿態，遂行關說與為業者提早解除移動管制之實際行動，肇致防檢局、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對攸關整體家禽疫情防疫業務之公共利益之事，竟未循常規之作業程序處理，而沆瀣一氣配合朝「私了」途徑處理，致該案終於不了了之，顯已達成圖利許姓飼主之目的，核渠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之違失。另許天來當時為農委會畜牧處處長，卻未將協助處理上開疫病事件之原委，據實面報給主任委員知情，涉有隱瞞長官情事；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二)僭越職責參加會議，逾權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悖逆其法定職權與本份：許天來係以非其主管業務事項，亦非專家小組會議成員之身分僭越職責於 98 年 4 月 6 日參加開會，干涉禽流感病毒病原性高低之判定，指導如何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逾越其職權範圍與本份甚明，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規定。

(三)明知已判定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卻謊報為低病原，罔顧其完全符合通報標準定義，顯有故意隱匿疫情之違失：許天來於防檢局局長任內，該局對於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就 99 年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於 99 年 2 月 12 日分離出 H5N2 禽流感病毒，乃實施該場移動管制，99 年 2 月 20 日檢驗結果病毒株 IVPI=2.54，99 年 2 月 23 日檢驗結果 HA0 切割位序列分析為 4 個鹼性胺基酸 (RKKR\*GLF)，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防檢局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有故意不按規定通報、通報不實及隱匿

疫情，洵有未誠實通報、執行職務不求確實之疏失。

(四)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明文規定，擅自另訂標準為準據，並推翻專家之一致共識，獨排眾議主導議事之進行，殊有欠當：許天來曲解農委會 92 年之公告，擅訂標準為準據，強勢主導有關李惠仁君檢舉之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於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專家會議之議事進行，並獨排眾議，推翻與會專家之共識，強勢主導指示會議紀錄記載方式，實有違失。

(五)兩次關鍵會議中均放言高論語帶誇張，致滋生誤解引發無謂爭端，戕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明顯違反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驕恣之義務：許天來於 98 年 4 月 6 日與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專家會議中都放言高論，會中稱「直達天聽」、「現在的這二位」、「老闆」、「大老闆還沒有同意」云云，語多誇張，在在彰顯其藉稱長官重視等情事，來凸顯該事件之重要性，因而滋生誤解，引發無謂之爭端，戕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確有驕恣失言，更欠「謹慎」。

(六)接受本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惟相關事證經查明其涉有重嫌，已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法定義務：許天來於本院約詢時堅不吐實、說詞反覆，誣稱事前不知情、不復記憶、不知為何參加關鍵會議云云，揆諸錄音帶原音呈現渠於會議中之發言內容顯示其對本案背景早有知悉，可見前述辯解悉屬

卸責之詞，委不足採；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再者，許天來已涉有「遂行關說」重嫌，本文之「事實與證據」段業已載述綦詳，足見其嚴重違反公務員倫理，顯有未依法行政、圖利許姓飼主、不誠實報告疫情、蒙蔽長官等違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

(七)欠缺禽流感防疫警覺，輕忽其侵襲機率，怠慢防杜此疫病：有關農政機關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肇致 101 年起，國內陸續發生數起 HPAI 之蔓延，許天來為實際主辦禽流感防疫業務之高階主管，實難執行不力之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王政騰、許天來負有督導、主辦禽流感整體防疫業務之法定職責，卻涉有前述諸多違失事項，致陷我國於禽流感疫情蔓延危機中，怠忽職守之事證至為明確；另再涉及接受請託不當關說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私了疫情，不法圖利許姓飼主之違規情節重大，核渠等所為均已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而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應予嚴懲，以儆效尤；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其他附記事項：

- 1.農委會對於被彈劾人許天來之行政懲處為「許員任職防檢局期間，身為防疫機關首長，處理 99 年及 100 年彰化芳苑禽流感案，未做適當判斷，妥善處理有關通報 OIE 及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事宜，怠忽延宕防疫工作，造成外界質疑及媒體報導，嚴重影響本會形象，核有疏失」，予以記過 2 次。
- 2.農委會第 2 次行政調查報告之建議敘明：98 年臺南新市案，疑有隱匿疫情，建議將宋華聰、黃金城、許天來等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審查（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列為關係人），黃金城所長建議調整職務。並於 101 年 4 月 3 日正式行文將全案相關人員移請本院審查。

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 項次 | 被彈劾人 | 違失時職務         | 違法失職之事實   | 適用法條                          |
|----|------|---------------|---|-------------------------------|
| 一  | 王政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1.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應負督導不周之責。<br>2.接受好友請託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未循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常規予以通報，竟指示部屬代為檢驗，實有未依法行政、顯欠謹慎之違失。<br>3.獲悉畜衛所檢出該場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結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

| 項次 | 被彈劾人 | 違失時職務                    | 違法失職之事實  | 適用法條                          |
|----|------|--------------------------|--|-------------------------------|
|    |      |                          | <p>果，卻意圖私了疫情，暗示部屬予以開脫，終致未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核有重大違失。</p> <p>4.接受本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足見其涉有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法定義務。</p>  |                               |
| 二  | 許天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處長、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 <p>1.知悉長官受請託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案，竟代為遂行違法關說以私了疫情，終致該場未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核有未依法行政、圖利他人之違失。</p> <p>2.僭越職責參加會議，逾權干涉禽流感冒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悖逆其法定職權與本份。</p> <p>3.明知已判定為高病原禽流感冒病毒，卻謊報為低病原，罔顧其完全符合通報標準定義，顯有故意隱匿疫情之違失。</p> <p>4.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明文規定，擅自另訂標準為準據，並推翻專家之一致共識，獨排眾議主導議事之進行，殊有欠當。</p> <p>5.兩次關鍵會議中均放言高論語帶誇張，致滋生誤解引發無謂爭端，戕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明顯違反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驕恣之義務。</p> <p>6.接受本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足見其涉有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法定義務。</p> <p>7.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冒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應負執行不力之責。</p>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營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復未依租

賃契約及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4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復未依租賃契約及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 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難卸管理違失之責案。

依據：101 年 8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空中大學

貳、案由：國立空中大學（下稱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卻因工程延宕延遲 1 年半始進駐該會館，復未依租賃契約及其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 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如同二房東坐收權利金，後

來更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卻因工程延宕延遲 1 年半始進駐該會館，復未依租賃契約及其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核其作為確有違失

(一)查空中大學原為所屬高雄指導中心有長久性校址，以提昇成人進修教育之品質，並為成立高雄推廣教育分中心，以兼營住宿管理模式經營國際青年會館，滿足教師及學員住宿等需求，於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2 年 5 月間）決議，參加租用高雄國際青年會館之投標案，並提送「教育部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計畫書」（下稱營運計畫書）參與投標，嗣經教育部於 92 年 6 月 9 日公開評選結果，係由該校取得議約承租權，並於同年 9 月 8 日完成議約，雙方於 92 年 12 月 16 日簽訂「教育部經管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租賃契約書」（下稱租賃契約書），租期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惟空中大學自 93 年 1 月承租後，長達 1 年半以上未能依所提營運計畫書之順利進駐使用（按營運計畫書該會館裝修工程，預計應在 93 年 5 月底完工，該校卻遲至 94 年 7 月完工驗收後始進駐使用），除仍需支付原契約租金外，尚需支應

在外租借教室費用 84 萬元，共計額外支出 361 萬餘元。空中大學雖表示延宕進駐主因，係在該會館本為年久失修建物，非先裝修無法立即使用，且在該校積極克服各項困難後始得完工進駐，並節省公帑 765 萬餘元。惟據審計部查核資料說明，該校參加租用高雄國際青年會館之投標案前，已參加教育部所辦公開說明會，且投標前依投標須知所訂時間至現場勘查標的，亦即該校於投標前已充分瞭解該會館之現況及後續裝修工程之施作情形，並以此評估可能之營運期限及履約能力。爰此，空中大學既先參加說明會，並於現場勘查標的後，再據以擬具營運計畫書參與投標，整體過程應係經過審慎考量及評估，顯不宜再以裝修因素為延宕使用及虛耗租金支出之理由。

(三)另按營運計畫書內容，地下 3 層係作為停車場使用，並與 1 樓屬於共同使用場所；2、3 樓則提供推廣教育分中心辦公及辦理相關活動使用；4、5、6 樓作為高雄中心辦公及社團活動之用（其中 5、6 樓原營運計畫書規劃為教室、圖書館使用，嗣因高度不足，不適合教室使用，須拆除原有隔間，空中大學因此提出朝不變動原空間結構為原則修改營運計畫）；7 至 11 樓則為會館部分，提供房客住宿及休閒活動場所。然承租期間，該校僅高雄學習指導中心及高雄推廣教育分中心進駐，原負責經營住房及建教合作之建教合作部卻未能依營運計畫

書所提規劃成立並進駐營運，且僅使用該會館 2 樓 1 間電腦教室及 3、4 樓，其餘未使用樓層則轉租予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已與原預期規劃用途及目的相違。

(四)綜上，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標租，承租後卻因工程延宕延遲 1 年半始進駐該會館，復未依租賃契約及其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核其作為確有違失。

二、空中大學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 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如同二房東坐收權利金，後來更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核其所為難卸管理違失之責

(一)依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該會館之經營定位為教育文化有關活動，教育部招標須知亦清楚載明該會館經營事業範圍須為「協助教育事業發展、教育實習訓練場所、教育講習、學術會議及有關教育文化活動之場所」等功能。另依教育部與空中大學簽訂之租賃契約書第 1 條規定：「……為充分發揮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各項軟硬體設施功能，協助教育事業發展、教育實習訓練場所，教育講習、學術會議及有關教育文化活動之場所，……乙方（空中大學）願遵守一切法令之規定及本租賃契約約定事項。」；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乙方（空中大學）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經營業務……。」；第 30 條第 5

款規定：「學校應聘請專業經理人經營……或與具績效良好旅館業者共同經營……」；及第 30 條第 6 款規定：「學校提送之營運計畫書為租賃契約之一部分，學校應確實依照營運計畫書辦理，……」承上約定，空中大學承租該會館，自應確實依照營運計畫書使用該建築物，據以協助發展教育事業，縱需與

業者共同經營，亦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經營業務。

(二)查教育部 92 年 4 月投標須知，該建物坐落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建物使用執照之用途為宿舍及招待所，而其出租經營管理範圍之建物（各樓層）空間面積配置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建物空間面積配置表

| 樓層       | 總面積 m <sup>2</sup> | 使用空間              |
|----------|--------------------|-------------------|
| 地下 1~3 樓 | 977.04             |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共 46 個車位 |
| 1 樓      | 457.31             | 2 間未裝潢空間、廁所       |
| 2 樓      | 550.45             | 3 間未裝潢空間、廁所       |
| 3 樓      | 583.85             | 8 間未裝潢空間、廁所       |
| 4~10 樓   | 583.8              | 14 間小套房、1 間大套房    |
| 11 樓     | 583.8              | 6 間小套房、5 間大套房     |
| 總計       | 9193.13            |                   |

備註：1.本表依教育部 92 年 4 月投標須知重製。

2.以空中大學全部使用 2、3、4 樓面積計算，僅有 18.69%使用率，亦即該會館面積逾 80%以上為商務旅館使用。

惟該校自承租該會館後，除未依原營運計畫書所規劃，經營使用該建築物，推展教育文化事業，甚將該會館逾 80%面積（該校僅實際使用該會館 2 樓 1 間電腦教室及 3、4 樓），亦即將該會館地下室停車場、1 樓、2 樓及 5 至 11 樓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坐以收取權利金（93-95 年度雖因營運攤銷、租金支出未有盈餘，但 96-98 年度權利金扣除各項費用後已有盈餘），與原規劃為教育實習訓練、講習、學術

會議等有關教育文化場所之目標，核有未合。

(三)而空中大學與廠商究係共同經營抑或租賃關係，據審計部查核表示，依雙方簽訂合作共同經營契約第 2 條第 4 款（該校提供土地、建築物、內部固定設備、附屬設施交由廠商經營）、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廠商與受雇人或任何第 3 人因經營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債權債務，應由廠商完全負責，與該校無涉）、第 5 條第 3 款第 1 目（定額權利金

)、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於經營期間屆滿或終止時，廠商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於 15 日內將該校具有所有權之財產及物品無條件返還該校）及附加條款第 3 條第 3 款約定：「廠商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經營業務……。」等內容觀之，可認定該校與廠商間應係租賃關係，亦即實質由空中大學交付該會館與廠商使用，並由廠商支付相當於租金之對價契約。以下（圖 1）為教育部、空中大學及廠商三者關係分析圖：

(四)另參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司執字第 86257 號民事裁定理由二後段略以：「查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限於法令規定，以委託經營、合作經營契約為名目，辦理採購案，交付房舍予私人管理使用之情形並非罕見，就本件契約內容觀之，第二條第四項經營權利義務約定……第三條廠商之聲明與承諾、本校之協助，第二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等，係以債務人（統茂大飯店）每月支付權利金於系爭標的上取得經營使用權，是

本質上即係以債權人（空中大學）交付系爭標的由債務人使用，而債務人支付相當於租金之對價之契約，故為租用行為尚無疑義……。」再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執事聲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亦駁回統茂大飯店再次聲明雙方係合作共同經營契約而非租賃契約之異議（即再次認定本案實為租賃，不應拘泥受限於原契約文字）。由此觀之，該校與廠商實為租賃關係，而非參與實際共同經營業務。

(五)綜上，空中大學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如同二房東坐收權利金，後來更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核其所為難卸管理違失之責。

綜上論結，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卻因工程延宕延遲 1 年半始進駐該會館，復未依租賃契約及其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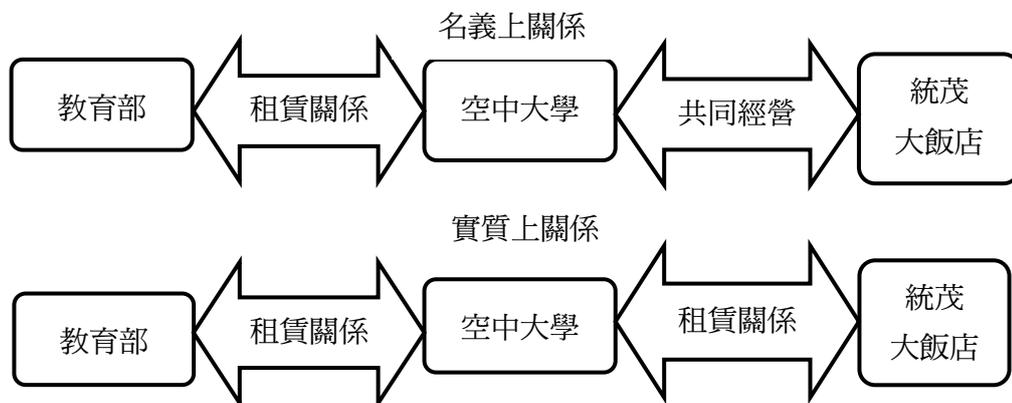


圖 1 教育部、空中大學及統茂大飯店三方關係圖

業，核其作為確有違失；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如同二房東坐收權利金，後來更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求救訊息，致 A 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該校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處理性侵害案時，處理程序有嚴重違失；又該校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性侵害案發生後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4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求救訊息，致 A 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

；該校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處理性侵害案時，處理程序有嚴重違失；又該校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性侵害案發生後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1 年 8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教育部。

貳、案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及 95 年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求救訊息，且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 A 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且該校 93 年成立之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於 95 年間處理 A 性侵害案時，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成員沒有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均核有嚴重違失；又本案臺南啟聰學校長期未設置校園安全設施，未善盡保護學生

之責任，致生本件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之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為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學校在獲悉事件後，應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將之視為校園重大事件，並做立即妥善的處理。

據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1 名女學生自民國（下同）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強拉至校園廁所內性侵，前後長達 8 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 5 年來，該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與校園安全管理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約詢相關證人，復於 100 年 8 月 8 日、100 年 10 月 20 日分別約詢臺南啟聰學校相關主管人員等，業已釐清案情竣事，茲將臺南啟聰學校及教育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 一、臺南啟聰學校於黃○○及林○○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

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導師李○○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求救訊息，且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 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核有疏失。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93 年 6 月 4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 93 年性教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 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是以，特殊學校應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並應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詳加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 (二)臺南啟聰學校女學生 A 自幼失聰，領有極重度（多障、聽語）身心障礙手冊。A 於 94 年 9 月 13 日、

94 年 10 月間某日、11 月間某日、12 月間某日、95 年 1 月間某日、3 月間某日、4 月間某日及 5 月 4 日之早上 7 時許，因提早到校獨自在教室時，遭同校高中體育班一年級男學生 B（中度聽障、輕度智能障礙）強拉至廁所內，以強暴之方法為強制性交行為，前後達 8 次。B 因上開行為涉犯加重強制性交罪嫌，並經刑事法院判刑確定。

(三)查臺南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其校園求救設施應考量設置緊急求助系統（如閃光緊急求救鈴），並設監視器材專責監看校園，以維護聽覺障礙學生安全。黃○○於 91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擔任該校校長，林○○於 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校長。據該校 95 年 5 月 6 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項目建議事項記載：「4. 啟聰學校很需要監視器與緊急按鈕的裝置，發生危機時學生根本沒有聲音求救。」證人呂○○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時證稱：該校位在臺南市新化區之校園內廁所，並未設置緊急求救設施等語。事發後該校遲至 96 年 12 月始加裝該校新化校區校園安全管制系統，97 年 12 月始規劃設置於新化及臺南兩校區廁所緊急求助鈴系統。足見該校於上開 2 校長任職期間至本件案發時止，並未依法未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設置監視器與緊急求助系統，漠視校園安全。

(四)次查臺南啟聰學校對本案事發前後

均無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及召開說明會時間之資料，該校前總務主任蔡○○因未善盡校園安全環境之維護予以記過 1 次處分。復據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 9 日函請該校就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及安全措施進行檢核，該校填載「已檢討事項」：未裝設保全系統及求救系統、未明定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之辦理時間等語。益見該校並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亦無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五)再查臺南啟聰學校成立於 1891 年，已逾 100 多年歷史悠久之學校，其設施設備老舊且無障礙環境付之闕如。該校原定 94 年 7 月 31 日發文向教育部申請「校園監視系統」經費以建置校園安全網，卻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始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足見該校怠於設置及管理公有公共設施。該校辯稱：93 年至 94 年當時之校園設施，緊急求救鈴屬新興之設備，該等設施亦非法律規定之必要配備等語。林○○校長亦辯稱：被害人的父母要負全部的責任，沒有準備哨子或瓦斯噴霧器給她。被害人可以到較安全的地方（如訓導處、校長室、隔壁教師辦公室或宿舍），或把教室的門窗關起來，或叫大聲（被害人會說話）求救等語。該校及校長於事後未能審慎檢討，仍強辯卸責，實有不當。

(六)該校值勤人員須知第 3 點規定載明：早上巡視校園並將電動鐵捲門、出入口大門打開，7：10 分將教室

門打開，方便住宿生及通學生陸續進教室。因此，值勤人員本應於 7 時 10 分巡視校園。惟該校 95 年 5 月 6 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項目卻記載：2.本校通學生和住校生都在 7：30 分到校，訓導人員和導護輪流加強巡視校園，特別是幾個死角等語。此與前述值勤時間規定有間，且本案證人呂○○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證述：該校於學生上學期間之早上七點左右，校園內無老師或保全人員巡邏校園等語。因此，該校未落實於 7 時 10 分之值勤規定，事後始加強巡邏。

(七) A 之 94 年 3 月 16 日日記記載：「我們學校我不要和同學在聊天，我發現有人不舒服，如果我們我不想剪紙得畫。我想回家。」導師李○○卻未瞭解詳情。A 於 94 年 9 月 26 日及 28 日、95 年 3 月 15 日之日記內容均顯示有內情，多次透露類似求救訊息，該導師亦未進一步瞭解，忽視 A 之求救訊息。再者，A 曾於 94 年 9 月 30 日於日記上記載 B 違背 A 意願欲與 A 上床之事實，導師李○○卻自 94 年 9 月 30 日後完全無批閱 A 所撰寫日記之記錄。足證該導師忽視 A 之求救訊息，且未依法批閱 A 之日記，致未能即早發現 A 受性侵害之事實而給予即時救援並阻止後續性侵害之發生，顯未盡教導及保護生責任。

(八) 97 年 7 月 21 日 A 之父母親委請人本基金會向該校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 99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判決該校應賠償 A 共計 1,389,381 元確定在案。

(九) 該判決認為學校之違失事項包括：該校未設置緊急求救措施、導師李○○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未發現 A 被性侵害之事實等，有判決書可證。黃○○因上開違失經懲處申誡 2 次、林○○因上開違失經懲處記過 2 次。

(十) 綜上，臺南啟聰學校於黃○○及林○○任職校長期間至本案發生時止，整體校園安全空間，非但未依性教法規定召開空間說明會和安全檢視，亦怠於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A 之導師忽視 A 之求救訊息，且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未即早發現 A 被性侵害之事實，肇致 A 遭多次性侵害事件發生，經法院判決該校對 A 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1,389,381 元確定在案，核有疏失。

二、臺南啟聰學校 93 年成立之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該校於 95 年間處理 A 性侵害案時，因性平會主任委員林○○、副主任委員黃○○、執行秘書邱○○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案件，致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自行組成並無專業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林○○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及不當干擾受調查人，核有嚴重

違失：

臺南啟聰學校處理本案有下列違失：

(一)93 年成立之性平會組織不合法：

- 1.依 93 年性教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學校應設稱性平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2.查臺南啟聰學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立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計 19 人（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並非委員），其中 10 名男性、9 名女性，男女性比例未符合法令規定其組織不合法。

(二)本案處理瑕疵：

1.未依法召開性平會：

- (1)按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查 95 年 5 月 5 日 A 之母親發現 A 有異狀攜 A 就醫，並致電學校 A 遭性侵害情事。臺南啟聰學校雖有 95 年 5 月 7 日召開該校「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但關於當天之開會時間、地點

及會議內容，相關人員均說詞不一，前後反覆，且會議紀錄內容部分文字以手寫方式增補，李○○、陳○○等非性平會委員亦出席簽到參與會議，當時擔任記錄之輔導組長邱○○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忘記是否有發開會通知，應該有發等語。當時擔任輔導主任之黃○○於本院約詢時則稱：5 月 7 日當時我們是誤解性平會，以我現在認知，不是性平會等語，足見該校並未依法召開性平會。

2.自行組成並無專家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

- (1)按 93 年性教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 94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95 年 5 月 15 日接獲 A 之家長委託人本基金會提請本案調查之申請，隔日即發函告知受理本案調查申請，卻未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自行成立 7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為：林○○校長、冉○○主任、潘○○主任、蔡○○主任、黃○○主任、蔡○○老師及劉○○老師，沒有任何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調查小組之組成顯然違反上開法律規定。

3.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

- (1)93 年性教法第 30 條規定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準此，學校性平會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後，學校應先為處理，再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2)查教育部發覺該校調查本案不

合法，遂要求重啟調查程序，並督導該校依規定組成本案調查小組。該校調查小組並於 95 年 6 月 21 日完成調查報告，確認本案為性侵害事件，並建議對加害人休學一年、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心理輔導等處分。惟該校接獲性平會之調查，竟未先處理，逕於同年 6 月 23 日將調查報告以掛號分別寄給兩造監護人或委託人，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性平會始作成對調查結果及議處無異議通過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結案，明顯不符法令規定。

4.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1)李○○老師曾在 94 年 11 月 7 日學生行為觀察暨輔導紀錄表上記載：男學生 C 跟 A 坐同一台校車，C 會用手摸 A 的胸部，把 A 的衣服領口拉開往裡面，有幾次 A 穿裙子下學校樓梯時，C 會故意在樓梯底下偷看。邱○○老師填載前表亦指出：C 於放學途中在校車上摸 A 大腿。該校竟僅找 A 與 C 個別約談後，告誡 C 不得再犯，即告處理完畢，未依法將事件交由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

5.林○○、黃○○及邱○○未盡督導及處理之責

- (1)依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性平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

之，綜理該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依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指出：輔導主任督導考核輔導組相關服務及業務之執行。黃○○於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及輔導主任，負督導該校性平會業務督管之責，邱○○於 94 年 7 月至 95 年 7 月擔任該校輔導組長及性平會執行秘書，2 人均為處理本案之行政人員，理應熟知性教法相關規定及性平會之組成合法性，認真處理該校性平案件以維護學生權益。

(2) 林○○校長身為一校之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理應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學習環境為首要任務，且其身為本案性平會之主任委員，依法負有督導之責。

(3) 林○○、黃○○及邱○○均未依規定督導或辦理該校性平會業務，致該校處理本案有上開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有虧職守。黃○○及邱○○迄今仍未獲任何懲處。

(三) 林○○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

1. 本案事發後，林○○校長、陳○○組長、黃○○主任、李○○老師等人曾於 5 月 7 日至 A 之住處家訪，A 之母親稱：我妹妹告訴我，說校長有帶錢要跟我們和解。校長有告訴我妹妹，叫我不再追究此事等語。A 之母復稱：校長打電話跟我聯絡，表示既

已事發，讓孩子結婚，我很生氣等語。林校長雖否認其曾表示讓孩子結婚，並辯稱：5 月 7 日沒有帶錢，是後來在調解委員後，再去孩子家，我才帶紅包去，拿一點錢給孩子看病，因母親說孩子生病，是事發快 2 年後才調解等語。惟黃○○於本院約詢時稱：5 月 7 日家訪當天，當時校長的意思，拿一點錢給孩子壓壓驚等語。參與案件調查之 D 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校長說已經跟加害人 B 之媽媽講好，要把女方嫁給他，是校長去協調的，是女方的家長不知好歹，才會麻煩調查小組等語。因此，林○○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 A 之母親所稱：校長帶錢要當事人和解，並曾表示讓孩子結婚等語，為可採信。

2. D 於本院約詢時復稱：案件調查過程中，加害人 B 有承認，但校長會以眼神及言詞向加害人 B 表示，當 B 說在廁所時，校長表示不可能有這種事，校長眼神會讓老師不敢講話等語。林○○校長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是這個男生（意指 B）一直說「是」，這男生手語也不懂，要委員調查清楚，事後也找了娃娃，男生也看不懂，才會說「再調查清楚一點」等語。林○○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未本於客觀公正立場調查案情，竟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誠有不當。

3. 查臺南啟聰學校之 93 年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其 95 年

處理 A 性侵害案時，因性平會主任委員林○○、副主任委員黃○○、執行秘書邱○○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案件，致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成員沒有任何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將案件交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林○○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不當干擾受調查人。核有嚴重違失。

三、本案臺南啟聰學校長期未設置校園安全設施，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生本件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之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

(一)按特殊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即臺南啟聰學校由教育部主管。

(二)如前所述，臺南啟聰學校長久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導師李○○長期未批閱女學生 A 之日記，致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該校遲至 96 年 12 月始加裝新化校區校園安全管制系統，97 年 12 月始規劃設置於新化及臺南兩校區廁所緊急求

助鈴系統。再者，該校 93 年成立之性平會成員不符性別比例，該校於 95 年間處理本案時，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成員並無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等重大瑕疵。林○○於本院約詢時稱：教育部都沒有教我們怎麼做，我們是無知，我之後才知道要成立調查小組，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等語。

(三)教育部為該校主管機關，對於該校之上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應深切檢討並研謀有效解決方案，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綜上論結，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且為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學校在獲悉事件後，應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將之視為校園重大事件，並做立即妥善的處理。惟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及 95 年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求救訊息，且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 A 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且該校 93 年成立之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

比例，於 95 年間處理 A 性侵害案時，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成員沒有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均核有嚴重違失；又本案臺南啟聰學校長期未設置校園安全設施，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生本件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之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致類此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內政部函頒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使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法令規定；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誤判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4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致類此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內政部函頒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使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法令規定；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誤判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教育部、內政部、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向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自民國（下同）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

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核有多項違失。又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直到媒體於 100 年 9 月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雖指派有病在身之該部專門委員王○○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此種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實有怠失；又內政部函頒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使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核有違失；又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不少誤判案情情事，且未依法即時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致受害學生身心受創嚴重，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於民國（下同）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落實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措施及性別平等案件之處理程序。該法第 1 條立法意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據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卻未

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究相關單位處理上開事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經函請教育部、內政部、臺南啟聰學校、臺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赴臺南啟聰學校實地履勘及約詢相關人員，並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9 日、8 月 24 日、10 月 20 日、101 年 1 月 6 日、2 月 8 日及 2 月 20 日約詢相關證人、教育部、內政部、臺南啟聰學校、臺南市政府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釐清案情竣事，茲將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 一、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為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 90 位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該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違失情節重大。

(一) 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概況：

- 1.93 年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定義為：「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因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以當事人之身分而非發生地點為認定標準，亦即，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一方如為學生，他方為校長教職員工或學生時，不論發生地點是否在校

園內，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 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99 年 10 月間調查性平案件時，訪談多名學生後，陸續發現多起性平案件，致該校自 99 年 12 月起通報案件大增。本院因人本基金會陳訴而於 100 年 3 月間立案調查該校發生之性侵害國家賠償案件，嗣於 100 年 5 月間因人本基金會陳述該校自 98 年起爆發 10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再立案調查本案。此後，該校仍陸續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
3. 關於該校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件數，各單位統計數字不一。100 年 6 月間，臺南啟聰學校函報計 51 案，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均函報 18 案。100 年 9 月間，臺南啟聰學校函報 71 件。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提供該校未在 71 案統計之性平案數計 18 案。
4. 本院將上開學校、教育部、內政部、家防中心函報資料及調閱教育部之調查報告、學校之校安事件通報表、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表、宿舍生活輔導工作日誌（下稱工作日誌）、校車返鄉專車接送日誌（下稱接送日誌）、校車返鄉專車行車日誌（下稱行車日誌）等資料，逐一調查、檢視、過濾及整理結果，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

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中，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68 件經調查認為成立，26 件經認定不成立，10 件未敘明調查結果，7 件認為無法認定。被害人約有 92 人，加害人約有 90 人。發生地點遍及該校校車、學生宿舍、校園及學生住家等處，各案件之發生時間、地點、案情、學校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

(二) 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1. 按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2. 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本院資料，該校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教育部中辦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第四（三）9 點指出：學校將俟與教師會協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防治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正式納入教師聘約條文及學生手冊內附件等語。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申訴信箱設置在人來人往

的地點，學生恐因顧忌不敢申訴，失去設立信箱的目的。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查復指出：該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除專用信箱外並未建立其他管道等語。足見該校至 100 年下半年止，仍未依上開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前校長黃○○、林○○、周○○均未督管所屬積極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措施。

(三)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1.93 年性教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 3 條規定，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

2.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

措施，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等語。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明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睡大通舖，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份學生將過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因此，歷任總務主任蔡○○、黃○○、蔡○○顯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前校長黃○○、林○○、周○○均未依法加以監督。

(四)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但多數發生於宿舍及校車內，相關人員卻對事件採取漠視、消極的處理方式，未盡通報、處理或督管之責，致事件一再發生，嚴重損害學生權益。茲分述如下：

1.主管人員未依法通報及處理日誌記載事件：

教育部調查報告明載：學生住宿期間住宿生管理員每天需填寫工作日誌，交通車往返時隨車管理員需填寫跟車記錄。查閱相關記錄，部份事件曾被記錄下來，但

負責審閱的行政主管卻未逐日詳細審閱，或由他人代為審閱，或審閱不實，或敏感度不足，以致錯過第一時間處理、有效降低後續傷害機會等語。

關於行政主管之違失分述如下：

- (1) 宿舍工作日誌記載事件：據臺南啟聰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訓導處住宿組負責學生宿舍管理，並由訓導處核定；學生偶發事件處理由校長依權責核定。該校 96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有 23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於宿舍中，由住宿生管理人員記載於工作日誌上，由住宿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林○○、楊○○、張○○、陳○○、蔡○○核章其上，校長林○○有時授權張○○核章，有時並未在校長欄上核章，校長周○○則授權張○○或黃○○核章其上，詳如附表四所示。上開核章人員對於日誌上記載已發生或疑似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均予以漠視，未依法通報或處理。例如：
- 97 年 4 月 28 日晚間兩位學生在廁所被撞見相互擁抱及親吻（附表一編號 29 號）；
- 98 年 1 月 15 日，女學生表示其下體疼痛須就醫，生輔員打電話請家長接回看病，校方無人探查其疼痛原因，直到 100 年間調查小組訪談始發現該生曾在校車上多次被性侵害，該

生稱：其係因被男學生性侵害而疼痛等語（附表一編號 74、58-60 號）。99 年 5 月 9 日某位學生到另一位學生房間與之睡在一起並互相撫摸，校方未通報未處理。（附表一編號 102 號）。98 年 10 月 14 日工作日誌上記載女學生以美工刀割手腕自殺，生輔員嚴詞指責其不該自傷，該日誌有 6 位住宿生管理員簽名及生教組長楊○○、訓導主任陳○○、前校長周○○等人之核章，卻無人深入探查原因。直到 100 年間調查小組訪談時始發現，該生曾在校車上被男學生集體或單獨性侵害多次（附表一第 53-57 案），雖有學生曾向隨車生輔員陳○○報告，陳○○卻未來處理。陳○○稱：其曾告訴生輔員陳○○，陳○○稱此為小事，不必寫在記錄簿上等語。校方對於該生屢受性侵害之事均未通報或處理，周○○於本院約詢時稱：其不知有學生割腕自殺等語。

- (2) 校車接送日誌或行車日誌記載事件：臺南啟聰學校關於校車隨車人員接送學生上放學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係由訓導處負責。157 件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中，有 22 件發生於校車中，並由隨車人員記載於接送日誌及行車日誌上，由住宿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訓導主任組林○○、楊○

○、陳○○、陳○○、黃○○核章其上，校長林○○有時授權張○○核章，有時並未在校長欄上核章，校長周○○則授權張○○或黃○○核章其上，詳如附表四所示。然而，上開核章人員對於日誌上記載已發生或疑似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均予以漠視，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見附表一）。例如：97年11月30日隨車人員親見男學生被另一學生押脖子逼迫親女學生臉頰，另一男學生在旁拿手機攝影，未依法通報或處理（附表一編號45號）。98年3月6日男學生故意碰觸女學生胸部（附表一編號76號）。98年4月10日學生於車上露出下體（附表一編號77號）。98年4月15日學生拉另一學生之手教他摸下體（附表一編號78號）。

99年6月11日司機播放暴力、色情、裸露女性上半身影片，學童觀看後偷笑及討論（附表一編號110號）等等。

2.助聽器保管失當：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住宿管理員每天放學後將助聽器收回統一保管，至隔天早上上學才發回，嚴重損及學生權益，如遇緊急狀況時更增風險。

(五)綜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有157件屬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校園、學

生宿舍、校園及校外等處，加害人及被害人各約90位，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助聽器保管失當，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前校長黃○○、林○○、周○○及業務主管蔡○○、黃○○、蔡○○、林○○、楊○○、張○○、陳○○、陳○○均未依法擔負防治或督管責任，違失情節重大。

二、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共有70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核有嚴重怠失：

(一)按對於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227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16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

(二)未依法通報主管機關：

1.94年防治準則第11條第2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1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92年5月28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

）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等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2. 依臺南啟聰學校訂定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該校主管機關之責任通報係屬輔導室應辦理事項。因為該校邱○○、戴○○、黃○○等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前校長林○○、周○○及歷任輔導主任黃○○、蔡○○、戴○○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其中 38 件應通報而未通報，28 件遲延通報，4 件通報類型錯誤（附表一第 12、132、133、147 案，學生遭人故意碰觸下體或隔著衣服接觸摩擦下體行為，通報為性騷擾事件），詳如附表六。

(三) 未依法通報教育部：

1. 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2. 依臺南啟聰學校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該校之校安通報係由訓導處主政，訓導處進行校安通報之辦理事項為：辦理收件、立即通知校長、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指派專人處理行政事務。又該校有臺南與新化 2 校區，依校內分工臺南校區校安通報由訓導處生教組負責，新化校區則由訓導處訓育組負責。查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 157 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因歷任負責校安通報人員陳○○、王○○、林○○、陳○○、楊○○、陳○○均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歷任校長林○○、周○○及歷任訓導主任潘○○、陳○○、張○○、黃○○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其中 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例如：附表一第 53 案、第 55 案、116 案，學生遭人以手指性侵害、撫摸胸部及下體、互相撫摸生殖器…等等，學校均通報為性騷擾事件），詳如附表七所示。

(四) 教育部之本案調查報告明確記載：

該校有通報不實，有案件之申請調查表填寫申請案由提及有碰觸私處，但校方卻通報為性騷擾。該部稱：據已完成調查之報告顯示，事件本身多為屬實，可見該類事件之發生和進行已有相當時日，卻遭隱匿延宕，未善加處理；教職員工對於校園性平事件發生的敏感程度過低，有待加強事件通報和分工機制；該校生教組長陳○○、前訓育組長楊○○、陳○○、林○○等未依法定程序處理性平事件，致違反性教法及兒少法相關規定；訓導主任黃○○、前訓導主任張○○、前校長周○○、林○○應負督管責任等語。

(五)據上，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 157 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因負責通報主管機關之邱○○、戴○○、黃○○等均未依規定進行法定通報，前校長林○○、周○○及業務主管均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38 件未通報、28 件遲延通報、4 件通報類型錯誤），因負責通報教育部之陳○○、王○○、林○○、陳○○、楊○○、陳○○均未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前校長林○○、周○○及歷任訓導主任潘○○、陳○○、張○○、黃○○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致該校一再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核有嚴重違失。

### 三、臺南啟聰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

擾事件，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成立調查小組後，校方未提供足夠人力支援調查，尤多違失。

(一)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教育部稱：該校 93 至 96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97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98 至 99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100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

(二)未依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1.查該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詳如附表八，違反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其中，前生教組長陳○○擅將 6 件性平案件自行請託導師展開調查，再者，99 年 11 月 20 日有學生在陳○○家中被另一學生脫褲搓生殖器事件，陳○○未依規定通報處理，復於該校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自行填載：帶隊老師有查房，已盡到照顧責任等語，且於知悉案件後自行回報主管單位本案處理情形，意圖掩蓋事實（附表一第 125 案）。

2.教育部亦稱：該校確有未遵照處

理程序進行，有接案窗口負責人先行詢問當事人，或請導師詢問案情，甚至在尚未組調查小組之前，讓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家長見面等不適宜之行為發生等語。

(三)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及填載不實

- 1.依 93 年性教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2.98 年度時任輔導組長之戴○○於本院約詢時稱：98 年程序上確實沒有組調查小組等語。陳○○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調查小組督導及輔導委員會訪視會議中稱：「接獲檢舉單後，剛開始由委員依自己的性平意識來進行多數決，決定案件是否成立，後來因外界介入等種種因素影響，委員會決定只要是接獲檢舉通報後，一律組成 3-5 人的專家調查小組。」教育部稱：98 學年度性平事件共計 5 件都未有組織調查小組進行事實釐清，而是藉由校內人員先行調查，再以事實明確為由不組調查小組，校方自 991112 案起，始較積極組成調查小組就不同案件進行相關調查工作等語。因此，該校在 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自 99 年後始因外界關注而成立調查小組，比較積極處理案件。
- 3.案號 981002（附表一第 87 案）、990505（附表一第 95 案）、990514（附表一第 135 案）等並

未組調查小組，但 98 年度輔導組長戴○○卻於該校「98 及 9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一覽表」中「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卻填寫「是」，填具不實資料，意圖掩蓋事實。

(四)未提供足夠行政人力支援調查小組之調查：

- 1.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需結合校內各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方能竟功，於進行調查過程中，需校方全力配合，提供足夠支援與協助。
- 2.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本案事發後，該校調查人力不足，校方提供之行政配合與協助顯有不足，調查小組成員經常需自行負責案件之訪談記錄、繕打逐字稿；調查小組要求學校提供相關資料時，曾遭拖延或不予配合。教育部並稱：啟動調查之後，校內各處室橫向聯繫不良、分工不均，單一處室或個人往往承擔過多工作，訓導處無法掌握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在協助聯繫家長時以「無法告知案件內容」為由而未進一步安撫家長情緒，家長多採取不信任或不合作態度，致學生整體權益受到損害等語。

(五)綜上所述，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未依法應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共有 38 件未調查未處理，6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20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

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成立調查小組後，校方未提供足夠人力支援調查；該校 95 年度起之性平會主任委員林○○、周○○及主管該校性平業務之輔導組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邱○○、黃○○、蔡○○、戴○○、張○○以及對案件擅自請託調查及自行回報之生教組長陳○○，均有違失。

四、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有些學生重複受到嚴重傷害，有些學生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亦有違失

(一)93 年性教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

(二)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輔導室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負責推動輔導工作。

1.關於加害人輔導方面：

(1)未善盡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案件檔案資料保管有安全疑慮，目前各項資料由執行祕書保管，但因人員時

有更換，有遺失風險，建議應以機密檔案存放於文書組，統一保管等語。該校因國賠案敗訴，無從查證當時檔案資料，不但未深入檢討如何善盡性平資料保管責任，竟以 100 年 8 月 20 日南聰人字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釐清當時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教授之證物保管責任。

(2)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具體個案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資源，以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行為人輔導之成效不彰，性平事件不斷發生。且加害人輔導結案評估不周延致該生卻於 99 年 11 月再犯，100 年又再度加害他人，顯見加害人輔導成效不彰，加害人對於性平意識、人際界限及相關法令仍不清楚。

2.關於被害人輔導方面：

(1)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之調查報告指出：該校 98 年 5 月份發生的事件，遲至 11 月底才排入心理諮商，未於案件發生後立即協助學生給予心理輔導及進行行為人教育、輔導等介入措施；且後續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校沒有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只有輔導教師。99 學年度下學期個案量大增，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難以負荷龐

大個案量，建議應積極協調轉介或引進專業心理師協助輔導工作，且應設置手語翻譯，以確保溝通無礙，保障心理輔導之成效等語。

- (2) 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或重複受害：教育部指出：該校涉及性平事件之學生中，由受害者轉變成為加害者計 6 位，重複受害者計 8 位；該校前輔導主任蔡○○、戴○○未依規定落實輔導加害人及被害人輔導工作、未建置完整檔案，校長周○○、前校長林○○應負督管責任等語。

- (三) 綜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有些學生重複受到嚴重傷害，有些學生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前校長林○○、周○○及歷任輔導主任蔡○○、戴○○等未善盡輔導之責，亦有違失。

五、臺南啟聰學校未聘具聽障溝通能力之專業人員，教師關心度及防治知能不足，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IEP）流於形式，相關專業服務辦理消極，轉銜服務填寫極為草率形同應付，對於伴隨嚴重行為問題之學生及未在 IEP 中增加行政支援或行為處遇之規劃，均有違失。

- (一) 未聘具聽障溝通能力之專業人員且教師關心度及防治知能不足

1. 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新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

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幼稚園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應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2. 查該校住宿管理員、隨車管理員、教師助理員之學經歷，均非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畢，且多不具手語及基本特教背景或經驗。陳○○組長稱：「住宿生管理員及教師助理員皆為臨時約聘人員，流動性較高，而學校以聽障生比率較高，所以在溝通上會有些許困難，且學生表達能力與老師之溝通是有落差的。」

3. 教育部指出：學校未提供上述相關人員進行性騷擾及性侵害等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防治教育的職前或在職訓練，顯未依規定辦理。南聰學生之特殊需求，長久以來，似未得到學校各單位之關心與重視。校長到校任職已兩年，唯心態似未完全調整，仍以過去在他校服務經驗與南聰相比；而行政主管和老師也有相當比例不具特殊教育專長，有任教多年，仍未熟稔手語運用者；新聘老師亦未要求具手語能力，在在造成與學生的溝通困難等語。

- (二)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流於形式：

1. 90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98 年修正之現行條文第 2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2.依臺南啟聰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該校教務處負責該校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推動及執行。教育部指出該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有以下缺失：

(1)學校目前辦理統一 IEP 會議之型式，學校係以填單調查方式及電訪方式詢問家長與會意見辦理，無論出席率與有效性皆不理想，確有重新調整的必要。學校應重新檢討 IEP 的流程與形式，充分與家長進行過程溝通，對於無法出席之家長，研究提供適切的處理方式，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2)學校應就遠道學生考量，重新思考 IEP 簽名方式；倘學生家長僅極少數可以到校參加會議，應重新評估現行方式，積極謀求改進之道。

(3)國中部或高職部的 IEP 都出現下列問題：IEP 未符合法令規範的各項填寫重點；各學部甚至各班任教師在填寫 IEP 的差異極大；幾乎都是以團體方式設定長短程目標，未能針對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性教學輔導；部分目標未達及格標準者並未見有後續 IEP 檢討與改進的具體作為；相關專業服務辦理消極；專業團隊融入教學之運作未上軌道；對於應屆畢業生的轉銜服務填寫極為草率形同

應付；對於伴隨嚴重行為問題的學生並未在 IEP 中曾加行政支援或行為處遇的規劃等。

(三)準此，臺南啟聰學校未聘具聽障溝通能力之專業人員，教師關心度及防治知能明顯不足，其辦理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流於形式，未針對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性教學輔導，欠缺後續 IEP 檢討與改進之具體作為，相關專業服務辦理消極，專業團隊融入教學之運作未上軌道，轉銜服務填寫極為草率形同應付，對於伴隨嚴重行為問題之學生及未在 IEP 中增加行政支援或行為處遇之規劃，無法確實落實在特殊教育學校中最重要的專業服務品質督導的工作。

六、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直到媒體於 100 年 9 月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指派有病在身之該部專門委員王○○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此種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實有怠失。

(一)按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教育部核定，故臺南啟聰學校由教育部主管。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分層

負責明細表，中辦第 1 科負責督管。其中特殊教育學校工作計畫之審核執行、督導、考核及急迫性工程等，由該部部次長一層決行；有關學校之招生計畫、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及校園安全維護業務等，則由單位主管（中辦主任）依權責決行。

(二)關於中辦之相關業務權責、歷任主管名單、歷任負責臺南啟聰學校之駐區督學名單等，均如附表九所示。

(三)長期未依法查核案件：中辦自 96 學年度開始，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查核項目之一。詢據洪○○視察陳稱：督學與承辦科室第 1 科分工，督學負責在外視導學校，其職掌有含性平等語。王○○科長亦稱：性平事件是督學年度重點視導業務，督學會去控管等語。惟前督學黃○○、郭○○均稱：性平案屬敏感案件，教官室、中辦給我，我才會去看，屬被動的，1 科如有需要了解，會叫我們去了解等語。且郭○○、林○○督學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業務時，有行政督導僅以書面表格填寫、該校校園安全規劃嚴重缺失卻列為優點等等缺失，詳如附表十所示。

(四)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

1.教育部 98 年 5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0980082127 號函規定：各級學校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將處理情形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決議之會議

紀錄函報該部核備。依該部 98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追蹤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該部於接獲校安通報後，依業務督導權責彙整分送相關業務單位，追蹤各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結果。

2.查中辦接獲臺南啟聰學校對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通報後，並未依上開規定將校安通報、通報正確性及其後續處理結果情形列管，卻由相關承辦人員擬辦意見：「一、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及第一科及第五科酌參。二、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陳閱後存查」。詢據吳○○陳稱：我的理解是學校會去追蹤等語。

3.由於中辦採取將該校陳報之性平事件採取陳閱後存查之消極處理態度，並未依法追蹤列管，致使中辦雖查復本院稱臺南啟聰學校自 98 年至 100 年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案件雖高達 90 件，惟該校自 95 年至 100 年 7 月函報中辦之性平處理案件檢核表總共僅 26 件，且檢核表填報出現類別及調查等諸多錯誤，詳如附表十一所示。

(五)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

1.詢據承辦人員吳○○老師陳稱：99 年 10 月份開始發現南聰有爭議，有性平委員說南聰並沒有按照法定程序處理性平案件，所以我們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去南聰專案訪視，這些都是要上大簽到

主任層級，99 年底開始檢討列管缺失等語。顯示教育部中辦於 99 年 10 月間即知悉臺南啟聰學校有未依法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問題，除吳○○外，督學林○○、審核洪○○、科長羅○○、黃○○副主任、藍○○主任均已知悉。

2. 中辦主任藍○○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前並未深入瞭解臺南啟聰學校相關性平事件之事實，其雖稱：自 99 年 12 月起南聰之重要性平案件已列入中部辦公室列管，每週五室務會報均予列管等語。惟教育部中辦於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檢舉函後，始於 100 年 6 月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室務會議顯示，藍○○遲至 100 年 6 月 24 日始請一科審慎處理並請黃副主任督導該校之性侵害事件，詳見附表十二。
3. 人本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指控該校至少發生 128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經媒體大幅報導，教育部部長吳○○、常務次長陳○○及中辦主任藍○○於翌日正式向社會大眾、受害學生及家長正式鞠躬道歉。吳○○於本院約詢時稱：100 年 6 月以前科長與視察有去過學校，主任、副主任在我 100 年 7 月離開前都沒有去過等語。藍○○於本院約詢時稱：100 年 9 月報紙上出來後，我當週四就去南聰，10 月以後負責行政督導，每二

週我和黃副主任輪，9 至 12 月我去南聰 8 至 10 次等語。黃○○於本院約詢時則稱：事發之前至少去過該校 2 次，鼓勵周校長，100 年 9 月 23 日之後已經去過數次等語。足證教育部中辦主管人員在 100 年 9 月媒體揭露前，並未積極到校進行督導。再者，人本基金會向媒體揭露該校共發生 128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但教育部並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僅憑學校之函報資料，向外宣稱：只有 71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其中只有 49 件確定，9 件不成立或無法確認等語。該部既未調閱該校之日誌、通報單等資料，亦未訪談當事人及相關證人，僅消極處理學校所陳報之案件。本院調查發現，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0 年 9 月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參見附表一），已如前述。直到 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只將學校函報之 71 案、內政部及家防中心均函報之 18 案共計 89 件查復本院，對於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致使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學生權益。

4. 學校校長綜理校務，校長應具有妥善處理事件之領導及決策能力。教育部針對臺南啟聰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啟動緊急危機處理機制，暫停周○○之校長職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

指派該部專門委員王○○代理該校校長以重整校務。王○○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一，編號 155-164 號），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因病於 100 年 12 月中旬請假，並違背代理順序任意指派該校實習輔導處主任黃○○主任代理校長職務。詢據黃○○主任表示：本來應依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之順序代理，但因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很忙，實習輔導處業務較不繁重，就叫我代理，最近是集體領導等語。教育部藍○○主任表示：一開始請王○○代理校長，無發現其身體有狀況，王代理校長一直撐著，後來請假，現由 4 個督學輪值一直到 101 年 2 月等語。教育部明知該校亟需具有妥善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能力之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卻指派有病在身之王○○代理校長，其明知王○○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一第 155 至 164 案），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且任意指派他人代理校長等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該校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

(六)綜上所述，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雖於 99 年 10 月即知悉該校有未依規定

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爭議，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但主管人員仍未積極到校進行督導，人本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向媒體指控該校發生 128 件案件後，主管人員雖較常到校進行督導，但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其將周校長暫停職務並改派該部專門委員王○○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惟王○○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教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至該校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該部實有重大怠失。歷任駐區督學郭○○、林○○及視察洪○○怠行職務，科長王○○及科長羅○○、前主任林○○、副主任黃○○、主任藍○○均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七、內政部函頒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使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核有疏失：

(一)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通報時，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93 年 4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依此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地方政府應於接受通報後 24 小時內處理，以面訪兒童及少年為原則，進行安全性評估，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二)惟內政部函頒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卻規定，一般性侵害案（含成年及未成年案件，惟未成年家內亂倫案件建議參採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辦理）及男童遭性侵害案件（建議參採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辦理）之通報單處理時限均為：「受理通報後 3 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 1 次聯繫，聯繫未果者，於受理通報後 10 個工作天內，分早、中、晚不同時段、不同日期持續與被害人聯繫至少 3 次，並依開案評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依此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事件，除家內亂倫及男童遭性侵害案件建議參採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辦理外，地

方政府不必於接受通報後 24 小時內處理面訪兒童及少年，只要在受理通報後 3 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 1 次聯繫即可，聯繫未果者，只要於受理通報後 10 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聯繫至少 3 次即可，明顯違反上開兒少福利法之規定。內政部直到函頒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才修正為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處理並於 4 日內提出報告。

(三)由於內政部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違法錯誤規定，致使臺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稱：性侵害事件（含成年與未成年）如非屬家內性侵害，且兒少有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及其他適當之人可予以保護時，依內政部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99 年 1 月 1 日），於受理通報後 3 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 1 次連繫等語。內政部之上開錯誤規定致使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有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訪視兒童少年及未進行安全評估、未依規定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等情形（詳如附表十四所示），核有疏失。

八、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執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不少誤判案情情事，且未依法即時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亦有違失。

(一)個案委由社工督導執行欠缺復判機制：

1.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

- 縣市合併前，臺南縣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明載：性侵害案件輔導紀錄核定層級為課長，兒童少年福利業務督導由社會局長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明載：臺南市政府社會處一般性訪視報告表由課長核定，特殊性個案訪視處理報告由社會處長核定。
- 2.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家防中心獨立編制為社會局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明載：二、各式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兒少性交易防制個案之一般保護性個案輔導紀錄表訪視紀錄、調查評估報告表由組長核定，特殊性個案訪視紀錄、調查評估報告表，由中心主任核定，中心業務督導則該府社會局局長核定。家防中心主任陳○○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始到職，到職前分別由社工科長蘇○○、專員郭○○代理主任職務。
- 3.臺南市政府稱：縣市整併前考量專業分工與個案處遇之時效性，個案彙總報告及結案均委由督導決行，若遇重大案件、新聞事件或特殊爭議案件，相關個案處遇之記錄則必須上呈至科長層級；縣市整併後，個案匯總報告及結案由家防中心組長決行，重大或特殊案件則為中心主任決行，因中心主任於 100 年 7 月方到職，中心秘書於 100 年 10 月方到任，故合併初期中心主任由社會工作科科長代理，期間核閱個案匯總報告仍授權約聘社工督導決行等語。
- 4.查地方政府社工員係負責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輔導處遇之工作第一線人力，其處置影響兒童及少年權益甚鉅，該府多數個案僅由社工督導代為決行，欠缺復判機制以確認處置及評估是否有誤及有無依法令規定辦理等情，益見相關主管未加強督導，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
- (二)誤判案情：查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不少誤判案情情事，例如：被害人未滿 18 歲，評估其身心狀況正常且已和解，故不予開案；不清楚「互摸下體」究屬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已由學校以性平事件處理，故不開案等等（詳見附表一案件編號：18、20、28、43、113、123、125、126、72、73、89、101、100、14、85、143、121、122、137、144、145 案）。該府家防中心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本案專案會議指出：校方對案情類型判別，也使接案社工誤以為情節輕微，而未能提供妥適之處遇等語。
- (三)未依法即時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應辦理事項包括：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及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等。
  - 2.查臺南啟聰學校多起性侵害案件

，惟由家防中心提供心理諮商資源之個案僅 4 案，嗣經本院調查後，部分個案始重新開案介入處理。該府雖稱：為避免資源重複介入，協調由學校先行提供輔導，於必要時則再協調社政協助等語。惟本案事發後，已造成該校性侵害被害人身心受創嚴重，部分學生因此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該府未即時依法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致受害學生身心受創難以回復。

(四)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不少誤判案情情事，且未依法即時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致受害學生身心受創，亦有違失。臺南市政府歷任主管前社工課長（科長）曾○○、前科長陳○○、社工科專員（科長）郭○○、前社工科長蘇○○、陳○○主任等均有疏失。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詳如附表十四所示。

綜上所述，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接槩之教育之目的，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實現目的，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惟臺南啟聰學校向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

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核有多項違失。又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直到媒體於 100 年 9 月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雖指派有病在身之該部專門委員王○○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此種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實有怠失；又內政部函頒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使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核有違失；又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不少誤判案情情事，且未依法即時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致受害學生身心受創嚴重，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查核勾稽職責，縱任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肇生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等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2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查核勾稽職責，縱任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肇生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等確有怠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各項表件查核勾稽職責，縱任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未能及時查處並責令改正，肇生 101 年 5 月 9 日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且該局派赴事故現場人員，竟未查知該翻覆遊覽車未依規定隨車攜帶駕駛人登記證、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資料，迨本院約詢通知責請說明後，始急洽業者查證屬實，並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補行罰款，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9 日 13 時 40 分許，陳○○（下稱陳君，未取得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車號 297-GG 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世通遊覽車公司）所有之遊覽車，搭載臺籍導遊 1 人及韓籍遊客 13 人，沿省道臺 8 線由東往西行駛，至秀林鄉富世村錦文橋南端右轉往北行駛，至錦文橋北端岔路口左轉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上坡路段約 50 公尺處，疑因駕駛操作不當導致引擎熄火，車輛後退下滑撞擊護欄後翻落路外陡坡，造成駕駛員、導遊及韓籍遊客 12 人分受輕重傷；傷者經送醫救治後均無生命危險，肇事駕駛員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偵訊後，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嫌，於翌（10）日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合先敘明。

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第 84 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 1 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第 86 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二、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其駕駛大客車類型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甲類大客車：應具有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二）乙類以下大客車：應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三、派任駕駛員前，應持依第 19

條規定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六、應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查表，平時自行確實檢查，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或評鑑，…」第 139 條之 1 規定：「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轄內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一、…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

三、查本案世通遊覽車公司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陳君，駕駛該公司名下大客車因而肇事，且未依規定裝置行車紀錄卡致無法紀錄資料，未善盡營運管理之責等違規事實，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及花蓮縣警察局，雖於事故當天（101 年 5 月 9 日）及翌日，即以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擊發違規通知單，分別處以業者及駕駛人罰款及吊扣車輛牌照等處分；惟據公路總局花蓮監理站電詢世通遊覽公司查證結果稱：當天事故車輛，原李姓駕駛員因臨時支援其他車輛，在無駕駛員可調派的情形下，初次請陳君代為駕駛遊覽車等云，嗣該站於同年月 16 日、21 日及 6 月 7 日，數度前往世通遊覽車公司全面清查 101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該公司所有

派車單出租天數及派任之駕駛員、派車單登載駕駛員之駕駛資格等資料，亦僅發現 523-JJ 號車 3 月份派車單未依規定保存供查。

四、另查公路總局為加強對遊覽車客運業管理，推動業者自主性管理，每 2 年辦理 1 次遊覽車客運業 3 級考核，第 1 級為公司自主檢查，第 2 級由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人員至所轄全數遊覽車客運公司辦理考核，第 3 級由公路總局組成考核小組對遊覽車公司進行評分。惟該局近年來並未針對世通遊覽車公司實施第 3 級考核，而 98 至 100 年間辦理第 2 級考核結果均列甲等，其中僅 98 年有派車單及行車紀錄卡管理人未核章、公司現有僱用司機人數與監理站核定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數量差距甚大等缺失，後兩年則登載自主檢查完備、派車單及行車紀錄卡等資料均完整。

五、然據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於 101 年 5 月 9 日、10 日詢問事故遊覽車駕駛陳君坦誠：伊自 100 年 12 月起斷斷續續開世通遊覽公司之遊覽車迄今（9 日），只持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也知道不得駕駛大客車，但昨（8 日）晚上 22 時許伊有告知世通遊覽公司老闆娘（張○○）不想開遊覽車，請另找他人駕駛，但她堅持叫伊開 297-GG 大客車云云，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在卷可稽；且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對世通遊覽車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時亦發現，該公司未備置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未確實記載勞工出勤等缺失，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

規定，於同年 5 月 23 日裁罰在案。足徵世通遊覽車公司不僅未落實遊覽車客運業者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肇事後又企圖掩飾其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之違規事實；公路總局花蓮監理站年度例行考核時，未能勾稽詳查各項表件，及時揭發缺失責令改正，縱任業者危害行旅安全之違規作為持續存在，肇生事故禍端，顯難辭其咎；又派赴事故現場處理人員，理應查知該翻覆遊覽車未依規定隨車攜帶駕駛人登記證、派車單、租車契約等資料，該局卻遲至本院通知約詢並附列詢問重點後，始責成花蓮監理站於 5 月 28 日再洽世通遊覽車公司查證，並於同年 6 月 6 日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補行罰款 9 千元，亦有可議。

六、綜上所述，公路總局受交通部委任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各項表件查核勾稽職責，縱任世通遊覽公司長期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未能及時查處並責令改正，肇生事故禍端，嚴重危害旅運安全；且該局派赴事故現場人員，竟未查知該翻覆遊覽車未依規定隨車攜帶駕駛人登記證、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資料，迨本院約詢通知責請說明後，始急洽業者查證屬實，並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補行罰款，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

理 91 年至 99 年間「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查有不當限制資格等，影響採購公正，新北市政府無法發揮採購稽核功能，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3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查有不當限制資格等，影響採購公正，新北市政府無法發揮採購稽核功能，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從資格訂定及審查、招標決標作業、驗收核銷及其他作業，查有不當限制資格、資格審查不實、決標影響採購

公正、未依法辦理驗收及公文登載不實與文件遺失；新北市政府對所屬辦理上開各項財務採購核有違失情事，卻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又於本案調查作業之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核有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前臺北縣永和市公所（現改制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下稱永和區公所）民國（下同）91 至 99 年間辦理各該年度「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採購，發現涉有財務上不法情事乙案，經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政風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法務部調查局函復說明到院；本院復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約詢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案情，以查明事實真相。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從資格訂定及審查、招標決標作業、驗收核銷及其他作業，查有不當限制資格、資格審查不實、決標影響採購公正、未依法辦理驗收及公文登載不實與文件遺失，皆核有違失。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

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查永和區公所辦理 90 年間年度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其招標規範二、廠商資格規定，廠商得標後 1 個月內須檢附在中、永和地區設有維修廠或授權特約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房屋租賃契約書影印本送該公所備查。同招標規範四另規定，維修廠須距離清潔隊車庫 10 公里以內。惟查除新北市中和地區緊鄰永和外，尚有與永和地區相鄰之新北市板橋區、新店區，及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文山區等行政區，且符合上開 10 公里以內距離之條件，故招標規範實不應僅獨厚中和地區，且與維修廠須距離清潔隊車庫 10 公里以內有間。又同招標規範四、五規定，廠商維修設備需設有天車、堆高機、車床。然據永和區公所陳稱，因清潔車輛屬特殊車種且備用車輛不足，為求維修之時效及便利，車輛得以立即維修，方有上開設備之要求。然本案 91 年物品合約第 2 條規定：「材料方面：…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須於二日內交貨完畢…」，此規定僅要求廠商於 2 日內提供相關維修零件及服務。又車輛維修效率應以車廠規模及實績為考量，作為維修效率之依據，且天車、堆高機、車床等設備雖為維修清潔車輛可用之設備，然其卻非必要之設施，另由其廠商資格審標中之廠商實績審查不實等情事（如 99 年得標廠商切結在臺北縣或相鄰之縣、市設立自有或特

約維修場所，顯與上開應在中永和地區之規定相違，然承辦人員卻仍審核通過），對於永和區公所所稱為求維修之時效及便利，故對廠商資格作上開限制，實不足採信，而有過度限制廠商資格之違失。

(二)次查永和區公所歷年辦理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其「招標廠商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項次四明載：「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文件…：1、依法令規定核給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 2、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出具之完成證明，或 3、其他經公證或認證之得以符合下列個別審查項目規定之文件。上開證明文件如無法充分證明規定資格時，應另附相關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明細表）以佐證之。」然歷年得標之堅固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堅固公司）於 91 年並無檢具廠商履約完成（經歷）證明文件；93 至 96 年度投標時檢具之履約完成（經歷）證明，係由廠商自行開據證明，均以其承攬該公所前一年度辦理之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原始定作人均為永和區公所，且由該公司獨家承攬，並無總承攬廠商，按規定應由永和區公所出具證明；97 至 99 檢具之履約完成（經歷）證明文件係由永和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均以其承攬該公所前一年度辦理之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然卻無檢附前一年最終結算驗收合格之證明，且無負責人用印，顯有程序未盡完備之失。故由該公司自行開具履約完成（經歷）

證明，不符上開投標廠商應繳資格文件之規定；又該公司檢附之佐證文件，僅附相關採購案之合約封面、某單一月份請款單及其發票等，尚不足佐證已完成履約，與同條文後段規定亦屬有間。詢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副局長張○○陳稱：承辦人員因工作負擔沈重，故多墨守成規，未深入瞭解書面審查文字意義等語，雖辯稱由秘書處提供範本，卻由廠商自行填載。由上開廠商實績審查作業之證明文件可知，永和區公所之承辦人員、清潔隊長及主任秘書核有審標作業及監督不當，永和市長亦有督導不周之失。

(三)又查堅固公司除 93 年度購案因未檢附技術人員執照，遭判定資格不符外，其餘 8 個年度購案經資格審查結果均合格，然參與投標之其他廠商，如震億富汽車有限公司參與其中 5 個年度標案，其中 3 案（91、92 及 96 年度）投標已備齊資格文件，卻於另 2 案（93 及 95 年度）投標時漏未檢附，遭判定資格不符；另六鼎有限公司參與其中 2 個年度（95 及 99 年度）購案，均漏未檢附同一資格文件（未附實績證明及未附技術人員執照），顯有異常。然該公所歷年辦理採購所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均相同，上開 2 家廠商為相同事由未能通過資格審查，顯不合理。工程會曾函釋：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疑有假性競爭情事等語。又上開 9 件採購案均採最低標決標

，各案開標結果，堅固公司均為最低標價廠商，查堅固公司於 91、93、95、98 及 99 年度之投標報價或開標減價後之得標金額，均與招標機關核定底價相同，其他 3 個年度報價亦十分接近底價。由上開各案件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結果、廠商競價及堅固公司報價情形，疑有投標廠商假性競爭、得標廠商報價異常等情事，然當時之承辦、會辦、監辦人員及主持人卻未能即時處理，實有決標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

(四)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永和區公所辦理上開各年度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之驗收作業，係由清潔隊保養組長及車輛司機逕行於「永和市清潔隊汽車修護申請單」之「維修完成驗收確認簽章」欄位簽章確認完成查驗，並未依上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詢據永和區公所前承辦人于○陳稱：因垃圾車維修性質不同，係以開口合約方式分批分次履約，常有不同狀況之車輛待修，報修作業方式程序需經清潔隊長核定，當車輛修好後由授權保養組長確認修復，並將廢零件拿回隊部，再由職員於黏貼憑證上驗收（請購單、維修確認單

、照片）等語。依工程會解釋函，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政府採購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可依本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至於分段查驗，不適用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監辦規定。故本案雖為開口合約性質有發生維修時，才以請購方式辦理，因專業特性，由保養組長及司機申請及確認，併將維修車輛前中後之照片於請款時附上書面代替審核查驗，惟查驗時仍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以避免使用單位人員發生採購弊端，且亦應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然永和區公所卻未辦理期末驗收，顯見採購單位及驗收單位人員皆核有疏失。

(五)永和區公所辦理 99 年度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得標廠商堅固公司於投標文件所檢附上開相關實績證明，係由永和區公所清潔隊於 99 年 4 月 13 日填寫，內容概述如次：

「該廠商上開工作項目，業已於 98-99 年 5 月\_\_日履約完成…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嗣並逐級陳送秘書室、秘書、主任秘書及權責人員批示後，核蓋機關印信。按該實績證明開立當時，堅固公司之履約情形尚未驗收，永和區公所出具之經歷證明登載不實，涉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違失。據永和區公所函復陳稱

：99 年填寫經歷證明履約期限「98-99 年」係筆誤，正確為「97-98 年」，因 97-98 年度之承做廠商確為堅固公司，並無為不實登載之本意等語。然永和區公所前承辦人于○於本院約詢時則稱：並非筆誤，而係因招標規範中訂定合約雖為期 1 年，但施作金額如已達預算金額亦視同履約完成，堅固公司於 99 年 4 月 12 日請購時已達到合約價，預估於同年 5 月付款並已履約完成等語。惟施作金額達預算金額，應不得視為履約完成，僅能當作履約屆期，因其未經驗收完成，故不得作為廠商實績之證明。

(六)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107 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按永和區公所清潔隊為堅固公司申請 98 至 99 年間維修該公所清潔隊車輛之實績證明，係由清潔隊隊員填具用印申請書後，逐級陳送秘書室、秘書、主任秘書及權責長官核批，惟卻無相關文件以供審閱。據該公所秘書室說明稱：該隊承辦人陳○○表示於數月前整理文件時，可

能連同不重要的其他文件一同銷毀，遍尋不著，故無法提供該用印申請書等語。由上開說明可知，本案相關人員未能妥善保管申請實績證明之簽核公文，以致佚失，核與上開規定有悖，涉有文書保存不周之違失。

(七)綜上，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因不當限制廠商維修場所在地及維修設備，有過度限制廠商資格之情事；另廠商實績證明係由該公司自行開具履約經歷證明，不符投標廠商應繳資格文件之規定，且不足佐證已完成履約；又由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結果、廠商競價及報價情形，涉有假性競爭、報價異常等情事；又將維修車輛照片附於請款單據代替審核查驗，卻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查驗，且亦應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然本案卻未辦理期末驗收；將施作金額達預算金額即視為履約完成，並未經驗收完成，卻出具文件作為實績之證明；未能妥善保管申請實績證明之簽核公文，以致佚失採購文件，皆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對所屬辦理「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核有違失情事，卻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又於本案調查作業之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核有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顯有怠失。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三、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同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同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2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稽核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臺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採購稽核案件來源：…（四）本府上網勾稽受稽核單位辦理招標決標異常之採購案件。（五）本府主動稽核受稽核單位之採購案件…（八）其他異常採購案件。稽核項目包括預算成立、規劃、設計，招標、決標、簽訂契約、履約執行及結算等作業之文件及過程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前臺北縣政府對所屬機關之採購案負有稽核監督之責，且所屬機關不得拒絕，然由本案長久以來連續招標決標異常情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

當有所察覺，而應予稽核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二)據新北市政府陳稱：本案採購金額皆為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無須報陳上級機關（前臺北縣政府），故未依採購法進行監辦等語。另詢據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副局長張○○陳稱：因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抽查案件查核方式及抽驗，按該市採購處統計 91 至 99 年度平均約 1 萬多件採購案，每年係採抽驗查核之方式，至今尚無抽查到本案之相關採購。由上開新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採購稽核監督情形，對連續招標決標異常情事，顯然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

(三)又本院調查本案時，曾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到院，惟該府直至同年 3 月 22 日始以北府環衛字第 1011412060 號函復到院，期中雖曾來函表示因前永和市公所改制及業務移轉等原因，要求展延函復期限，然縱觀其函復資料明顯避實就虛、實問虛答，並僅檢附 90 年間本案各項採購發包資料及履約核銷憑證之影本，對詢問本案違失爭點避而不答。相關承辦人員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約詢時答辯內容與該府函復內容出入甚多；且本院於約詢前曾以書面就相關約詢重點及違失人員申復情形，函請該府提出說明或由相關人員申復，惟該府並未提出任何說明資料或轉由相關人員申復。由上開本院調查過程可知，新北市政府於本案調查

作業之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顯見對本院之調卷、約詢等作為，抱持事不關己心態，而有事後檢討不足之怠失。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對永和區公所辦理「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查有違失情事，依法對所屬機關之採購案負有稽核監督之責，然由本案長久以來連續招標決標異常情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卻未有所察覺，顯見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小組功能。又於本案調查作業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抱持事不關己心態，核有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從資格訂定及審查、招標決標作業、驗收核銷及其他作業，查有不當限制資格、資格審查不實、決標影響採購公正、未依法辦理驗收及公文登載不實與文件遺失；新北市政府對所屬辦理上開各項財務採購核有違失情事，卻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又於本案調查作業之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核有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

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等適法性疑慮；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滋生弊端；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126303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等適法性疑慮；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滋生弊端；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妨礙被

告防禦權行使、證人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及他案拘提等適法性疑慮，怠於檢討研議法制面之闕失；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致他案簽結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滋生弊端，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各地檢察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影響證據保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案。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就他案簽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相關疑義函詢法務部及司法院；進而就法務部所為說明，於民國（下同）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諮詢刑事訴訟法專家學者意見；繼而針對諮詢會議爭議，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約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朱坤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灣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林俊益（請假，副廳長陳明富代理）到院說明，約詢會後並據法務部及司法院補充函復到院；為瞭解實務上，他案偵查時傳訊當事人之作法，另函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三八四四號首長特別費案於他案偵查期間之傳訊卷宗。案經本院調查發現，檢察機關實務上依據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該部核定、臺灣高檢署發布實施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辦理他案注意事項），對於他案偵查及准予行政簽結之作為，於法制面及執行面確有違失情事，謹分述如下：

一、他案行政簽結於檢察實務或有其制度設計之必要，惟究難完全排除影響人民權益之可能，法務部於欠缺法律授

權依據下，逕以行政規則為之，難謂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原則。

(一) 依法行政原則乃支配法治國家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首要原則，乃指行政權力之行使，必須依據法律之規範為之。在積極的面向上，要求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之依據，即所謂法律保留原則。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揭示法律保留原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亦明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雖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採取層級化法律保留之觀點，惟涉及人民其他（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以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該號解釋理由書僅承認法規命令具有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效力，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授權且應符合具體明確原則。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行政簽結之相關規定，他案簽結是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自有加以究明之必要。

(二) 本院詢據臺灣高檢署表示，區分偵查、他案，並准他字案件於一定情形得予行政簽結之制度設計目的，在於刑事訴訟法所稱「偵查終結」，與法務部發布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所謂「案件終結」，概念並非盡然相同，範圍廣狹亦各有異。在整體偵查過程中，依據犯罪事證發現之程度，每須按其具體發展階段，分別依法採取適切職務作為。倘若被指疑涉犯罪之被告以及涉案事實俱已特定，即屬前

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所稱「一般偵查案件」，對該特定被告之偵查作為復已完備，為保障被告接受妥速司法判斷權益，自應區別該案事證偵查結果，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至二百五十五條規定為起訴（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至於不屬上述範圍之「其他偵查案件」，或則已發現具體事證尚不足以特定作為偵查對象之其人、其事，以致無從釐清相關判斷之實質確定效力範圍，或則由於同一案件不起訴處分業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後續發現事證又未達於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各款再行起訴之程度，均不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至二百五十五條規範之要件，自不得予以起訴或為不起訴、緩起訴處分，唯有將所分案件先循司法行政程序作結，另就法律上尚未實質終結之偵查程序，於犯罪追訴權時效完成之前，續以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深入蒐證等適當方式追查真實之犯人（此即學理上所稱「懸案偵查」）等語。

(三)另詢據法務部及該部檢察司略稱，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辦理他案注意事項係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行政規則，自無可能產生限制或剝奪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再議或交付審判權利。告訴人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

有犯罪嫌疑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定有明文，故並不會侵害告訴人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之權等語。

(四)上開臺灣高檢署及法務部就制度設計目的及法規範效力等觀點所為之說明，他案簽結於被告不詳、事實不明案件，或有其必要性，亦可適度緩解一般偵查案件強制公示性要求，從而得以減少濫訴案件之偵查成本及被告接受輿論審判，於檢察實務或有其必要。惟他案簽結於有告訴人之案件，是否確實不會影響告訴人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等權利，實非無疑。辦理他案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固明文，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然承辦檢察官與告訴人對於「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之調查結果倘生爭執，而檢察官仍依辦理他案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予以行政簽結者，對告訴人而言，即難謂無剝奪或限制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就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等權利；另對被指疑涉犯罪之被告而言，如案件業經調查，認無犯嫌，因他案簽結並無實質確定力，檢察機關仍可依職權或告訴、告發再分偵案辦理，亦難認全然未影響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受有原則禁止再行起訴之保障。法務部為檢察主管機關，逕以欠缺法律授權依據之行政規則，准許他案得以行政簽結為之，未能完

全排除影響人民權益之可能，難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原則。

二、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犯罪嫌疑人之作為，受傳喚者之身分究為證人或被告，操諸於檢察機關，滋生偵查突襲、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證人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及他案拘提等適法疑慮，法務部未能恪遵兩公約及刑事訴訟法有關無罪推定及確保當事人訴訟防禦權相關規定意旨，儘速檢討研議法制闕失，落實人權保障，洵有怠失。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九十屆會議（西元二〇〇七年）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第九點對於該公約第十四條進一步闡釋，必須確實保證所有個人在程式方面不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我國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明文揭示：「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亦明定無罪推

定原則，並於同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傳喚被告或證人，均應以傳票為之，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復明定，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與被告具有特定身分關係者，享有拒絕證言權。法務部當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督促檢察機關恪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意旨，確保疑涉犯罪之人，不被不當剝奪、限制或妨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俾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保障人權。

(二)惟查檢察機關於他字案件偵查時，常以法未明定之「通知書」形式及「關係人」身分進行傳喚，而被傳喚者之法律地位，實質上究為「被告」抑或「證人」，操諸於檢察機關。以本院函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三八四四號案件（被告馬英九首長特別費案）為例，檢察官於冠分他字案號（九十五年度他字第六四二二號）偵查時，即以「通知書」傳喚馬英九，然依卷內辦案進行單所載及該次訊問筆錄內容顯示，檢察官於傳訊前，業已認定被告地位形成，爰於偵訊一開始即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卻未以傳票為之，於法顯有未合。檢察官於他案偵查時以通知書傳喚之作為，對被傳喚者而言，無從事前明確得知究係被告或證人，在檢察機關以「他字」案號及以「通知書」而非傳票進行傳喚下，卻以被告身分進

行偵訊，易生預期心理落差，難謂非偵查突襲；如經檢察機關認定係屬證人，受通知者既非被告，則難以受到辯護權之保障；又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機關對證人須告知具結義務及享有拒絕證言權，惟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一百八十一條規定，證人須與被告具有一定身分關係，始得主張該等拒絕證言權，然檢察機關既認被告尚未特定，始冠分他字案號進行偵查，受通知偵訊者，既不知被告為何，究應如何主張行使上開法條所定之拒絕證言權，非無疑義。上情顯見，他案偵查時，以法律定性未明之通知書傳喚訊問當事人之作為，因受傳喚者之身分地位操諸於檢察機關，存有妨礙當事人訴訟防禦權行使之問題。

- (三)再者，檢察機關以法無明文之通知書傳喚當事人之效力，亦有疑義。按刑事訴訟法僅於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明文，經以傳票通知被告或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惟本院調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八年至一百年度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檢查報告，卻發現數起他案以通知書傳喚被告未如期到庭後，進行拘提情事（例如：臺北地檢署九十八年度他字第六九一號、板橋地檢署九十九年度他字第一九一八號），不無違反法律保留及法律優位原則之虞。
- (四)綜上所述，被告與證人之法律地位不同，證人於偵訊後亦有可能成為日後被告，惟檢察機關卻於冠分他字案號偵查時，以法未明文、定性

不明之「通知書」進行傳喚訊問，受傳喚者無從預知其身分地位，實質上究為被告抑或證人，操諸於檢察機關，有違刑事訴訟法應以傳票進行傳喚之程式要求，亦滋生偵查突擊及他案證人因被告尚未特定而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之爭議，明顯存在不當剝奪、妨礙被告辯護權、緘默權及證人本於不自證己罪而享有之拒絕證言權等訴訟防禦權之疑慮，法務部未能落實人權保障，恪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刑事訴訟法有關無罪推定原則及確保當事人訴訟防禦權相關規定意旨，確實檢討研議他案偵查期間以通知書傳訊、拘提所涉違法疑義，洵有怠失。

三、法務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致生個案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於可特定偵查對象，卻以關係人傳喚，妨礙其訴訟防禦權；或未改分偵案而不當行政簽結，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之弊端，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告有隨時選任辯護人之權利，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檢察官並負有告知義務，偵查程序中，如已可特定偵查對象（被告及涉嫌事實），此時被告地位既已形成，自不得以關係人或證人身分傳訊，恣意剝奪其辯護權。冠分他字案件，常以刑事訴訟法所無之「關係人」身分名義傳喚，調查後，倘認其涉有犯嫌而改分偵案續處，自妨礙犯罪嫌疑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實務上即有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偵查犯罪時，以「關係人」名義傳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到場詢問，詢問之內容係關於犯罪嫌疑之實質調查，藉以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之告知義務，無異剝奪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防禦權、緘默權、辯護權等正當權益之行使，或雖非蓄意規避上開告知義務，而係於詢問關係人時始發現該人涉有犯罪嫌疑，卻未適時依法為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致影響該犯罪嫌疑人之防禦權、緘默權、辯護權等正當權益之行使，其因此所取得之自白，經最高法院認定係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等案例（參見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〇〇三號判決、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號判決）。

(二)另檢察機關對於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發現有特定人涉嫌犯罪，雖訂有應即改分偵案之轉換機制，並對於檢察官簽請報結案件，責由檢察長詳細審核，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偵查（辦理他案注意事項四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惟據本院調閱臺高檢署九十八年至一百年之檢察業務檢查結果，各地檢察署他字案件之辦理情形，普遍存在無故未接續進行及無故或藉故拖延未結之缺失，恐有檢察官怠於積極偵查，致得以查無特定人涉有犯嫌而行政簽結之不當情事。另詢據法務部檢討表示，實務上確曾有極少數個案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已特定，檢察官仍以他案簽結之情形。參諸邇來發生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被控偵辦一起禁藥案，以行政簽

結方式結案換取不法所得，經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之弊案。顯見他案簽結制度之內部監督控管機制已有失靈情事，除嚴重損及檢察機關聲譽，於有告訴、告發人案件，更使原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議之被害人因行政簽結而失其救濟之管道。

(三)綜上，法務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致生個案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於可特定偵查對象，卻以身分地位不明之關係人傳喚，妨礙其訴訟防禦權，或假藉直屬檢察長未能深切瞭解個案偵辦情形，以及利用行政簽結得以規避上級檢察機關及法院監督之便，而不當行政簽結，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影響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之弊端，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四、臺灣高檢署為防止他字案件稽延，雖訂有監督管控機制，惟例行業務檢查結果，各地方檢察署仍普遍存在無故未接續進行及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影響證據保全，洵有未當。

(一)辦理他案注意事項第十、十一、十二點雖分別明定「他字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三月未進行者，各級法院檢察署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研考科對逾二個月未進行者，應按月製作報表通知承辦檢察官促使注意進行。」、「他字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三十五點辦案期限尚未終結者，應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檢察長核閱後，並通知承辦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

案。」、「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審核第十點、第十一點之案件時，應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四十點及第四十五點規定辦理」（即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審核前揭逾期進行之「他」字案件時，如發現案件有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理，必要時調卷瞭解並協助案件之進行。如發現有嚴重違失，專案簽辦。）

(二)惟查臺灣高檢署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一年派員進行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上開檢察機關為防止他字案件稽延所訂層層督導管控機制並未發揮預期成效，除彰化、嘉義、臺南、花蓮及澎湖等地檢署外，其餘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逾期未結之他字案件中，均有無故未接續（逾三月）進行及無故或藉故拖延未結之缺失，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一年度，各地檢署總計分別有三十一、三十九、三十件，影響證據保全，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法務部於欠缺法律授權依據下，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證人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及他案拘提等適法性疑慮，怠於檢討研議法制面之闕失；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致他案簽結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滋生弊端，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影響證據保全，洵有未當，臺灣高檢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違失案。爰依

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審 計 業 務

\*\*\*\*\*

一、總統令：茲將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51061 號

茲將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冲

註：附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br>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br>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              | 占總數%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一、歲 入 合 計                | -                | 46,135,338       | 46,231,160       | 100.00 | +46,231,160       | -     | +95,822             | 0.21 |
| (一)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 7,637,448        | 7,733,270        | 16.73  | +7,733,270        | -     | +95,822             | 1.25 |
| (二)規 費 收 入               | -                | 634,100          | 634,100          | 1.37   | +634,100          | -     | -                   | -    |
| (三)財 產 收 入               | -                | 37,351,563       | 37,351,563       | 80.79  | +37,351,563       | -     | -                   | -    |
| (四)其 他 收 入               | -                | 521,227          | 521,227          | 1.11   | +512,227          | -     | -                   | -    |
| 二、歲 出 合 計                | 191,094,210,000  | 180,257,477,122  | 180,119,994,368  | 100.00 | -10,974,215,632   | 5.74  | -137,482,754        | 0.08 |
| (一)一 般 政 務 支 出           | 2,354,000,000    | 2,030,760,261    | 2,014,660,527    | 1.12   | -339,339,473      | 14.42 | -16,099,734         | 0.79 |
| (二)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 30,003,460,000   | 29,128,698,674   | 29,012,323,548   | 16.11  | -991,136,452      | 3.30  | -116,375,126        | 0.40 |
| (三)經 濟 發 展 支 出           | 140,893,528,000  | 132,193,747,259  | 132,191,157,330  | 73.39  | -8,702,370,670    | 6.18  | -2,589,929          | 0.00 |
| (四)社 會 福 利 支 出           | 93,422,000       | 90,273,447       | 90,273,447       | 0.05   | -3,148,553        | 3.37  | -                   | -    |
| (五)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17,749,800,000   | 16,813,997,481   | 16,811,579,516   | 9.33   | -938,220,484      | 5.29  | -2,417,965          | 0.01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91,094,210,000 | -180,211,341,784 | -180,073,763,208 | 100.00 | +11,020,446,792   | 5.77  | +137,578,576        | 0.08 |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 原 列 決 算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一、收 入 合 計    | 191,094,210,000 | 100.00 | 180,257,477,122 | 100.00 | 180,119,994,368 | 100.00 | -10,974,215,632 | 5.74 |
| (一)歲 入       | -               | -      | 46,135,338      | 0.03   | 46,231,160      | 0.03   | +46,231,160     | -    |
| (二)債 務 之 舉 借 | 191,094,210,000 | 100.00 | 180,211,341,784 | 99.97  | 180,073,763,208 | 99.97  | -11,020,446,792 | 5.77 |
| 二、支 出 合 計    | 191,094,210,000 | 100.00 | 180,257,477,122 | 100.00 | 180,119,994,368 | 100.00 | -10,974,215,632 | 5.74 |
| 歲 出          | 191,094,210,000 | 100.00 | 180,257,477,122 | 100.00 | 180,119,994,368 | 100.00 | -10,974,215,632 | 5.74 |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           |                 |                 | 實 現 數           | 保 留 數          | 合 計             | 金 額                       | %    |
| 債 務 之 舉 借 | 191,094,210,000 | 180,211,341,784 | 140,385,637,141 | 39,688,126,067 | 180,073,763,208 | -11,020,446,792           | 5.77 |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137,578,576 元。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7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葛永光 趙昌平 余騰芳  
李炳南 趙榮耀 吳豐山  
杜善良 劉玉山 程仁宏  
林鉅銀 劉興善 陳健民  
周陽山 黃武次 洪昭男  
葉耀鵬 陳永祥 沈美真  
馬秀如 馬以工 尹祚芊  
洪德旋 錢林慧君 黃煌雄  
高鳳仙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李復甸 楊美鈴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林惠美 黃坤城 王增華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邱瑞枝 林耀垣  
劉瑞文（周淑美代） 丁國耀  
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余貴華  
林明輝 周萬順 王銑  
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6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7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1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7 日函，本院函送「中央政府易

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 總統 101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7491 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年 6 月 29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趙委員昌平就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有關執行完成率部分請審計部說明，並經林審計長慶隆表示會後另陳執行情形報告資料予趙委員。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沈委員美真、洪委員德旋調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5 年度決算，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 2 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本案係審計部函報，前經 97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4 屆第 1 次院會決議派查，嗣經本（101）年 6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二、就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三、就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自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四、檢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針對本案貸款過程有無不法情事，查明見

復。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 101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責任區之認組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人事室報告：辦理本院 101、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四、秘書處報告：為辦理重新抽籤編定 101 年度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5 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

經推請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及周委員陽山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

(一)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100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吳委員豐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楊委員美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劉委員玉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昌平

前揭召集人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召集人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   |     |
|-------|---|-----|
| 洪委員德旋 | 得 | 9 票 |
| 葉委員耀鵬 | 得 | 1 票 |
| 劉委員玉山 | 得 | 1 票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   |     |
|-------|---|-----|
| 洪委員德旋 | 得 | 1 票 |
|-------|---|-----|

|       |   |     |
|-------|---|-----|
| 葛委員永光 | 得 | 6 票 |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   |     |
|-------|---|-----|
| 尹委員祚芊 | 得 | 9 票 |
| 洪委員昭男 | 得 | 1 票 |
| 洪委員德旋 | 得 | 1 票 |
| 趙委員昌平 | 得 | 2 票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   |     |
|-------|---|-----|
| 杜委員善良 | 得 | 1 票 |
| 吳委員豐山 | 得 | 1 票 |
| 馬委員秀如 | 得 | 1 票 |
| 黃委員煌雄 | 得 | 1 票 |
| 趙委員昌平 | 得 | 1 票 |
| 劉委員玉山 | 得 | 8 票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   |     |
|-------|---|-----|
| 吳委員豐山 | 得 | 1 票 |
| 馬委員以工 | 得 | 2 票 |
| 高委員鳳仙 | 得 | 1 票 |
| 趙委員榮耀 | 得 | 6 票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   |     |
|-------|---|-----|
| 李委員復甸 | 得 | 1 票 |
| 楊委員美鈴 | 得 | 8 票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   |     |
|-------|---|-----|
| 李委員復甸 | 得 | 1 票 |
| 黃委員武次 | 得 | 3 票 |
| 劉委員興善 | 得 | 1 票 |

主席宣布：

(一)洪委員德旋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二)葛委員永光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尹委員祚芊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劉委員玉山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楊委員美鈴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

(一)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一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二)10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余委員騰芳、杜委員善良、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前揭委員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委員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       |   |    |   |
|-------|---|----|---|
| 尹委員祚芊 | 得 | 2  | 票 |
| 沈委員美真 | 得 | 3  | 票 |
| 李委員炳南 | 得 | 3  | 票 |
| 李委員復甸 | 得 | 1  | 票 |
| 杜委員善良 | 得 | 11 | 票 |
| 吳委員豐山 | 得 | 4  | 票 |
| 余委員騰芳 | 得 | 18 | 票 |
| 林委員鉅銀 | 得 | 4  | 票 |
| 洪委員昭男 | 得 | 4  | 票 |
| 洪委員德旋 | 得 | 4  | 票 |
| 馬委員以工 | 得 | 4  | 票 |
| 馬委員秀如 | 得 | 12 | 票 |
| 高委員鳳仙 | 得 | 2  | 票 |
| 陳委員永祥 | 得 | 2  | 票 |
| 程委員仁宏 | 得 | 3  | 票 |

|        |   |   |   |
|--------|---|---|---|
| 黃委員武次  | 得 | 3 | 票 |
| 黃委員煌雄  | 得 | 2 | 票 |
| 葛委員永光  | 得 | 1 | 票 |
| 楊委員美鈴  | 得 | 7 | 票 |
| 葉委員耀鵬  | 得 | 1 | 票 |
| 趙委員昌平  | 得 | 2 | 票 |
| 趙委員榮耀  | 得 | 2 | 票 |
| 劉委員玉山  | 得 | 8 | 票 |
| 劉委員興善  | 得 | 1 | 票 |
| 錢林委員慧君 | 得 | 4 | 票 |

主席宣布：

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杜委員善良、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二)10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洪委員昭男、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高委員鳳仙、黃委員武次。前揭委員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委員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       |   |    |   |
|-------|---|----|---|
| 李委員炳南 | 得 | 8  | 票 |
| 李委員復甸 | 得 | 11 | 票 |
| 杜委員善良 | 得 | 8  | 票 |
| 吳委員豐山 | 得 | 13 | 票 |
| 余委員騰芳 | 得 | 4  | 票 |

|        |   |    |   |
|--------|---|----|---|
| 周委員陽山  | 得 | 8  | 票 |
| 洪委員德旋  | 得 | 8  | 票 |
| 馬委員以工  | 得 | 9  | 票 |
| 陳委員永祥  | 得 | 10 | 票 |
| 陳委員健民  | 得 | 6  | 票 |
| 程委員仁宏  | 得 | 9  | 票 |
| 黃委員煌雄  | 得 | 4  | 票 |
| 葛委員永光  | 得 | 8  | 票 |
| 楊委員美鈴  | 得 | 8  | 票 |
| 葉委員耀鵬  | 得 | 5  | 票 |
| 趙委員昌平  | 得 | 10 | 票 |
| 趙委員榮耀  | 得 | 8  | 票 |
| 劉委員玉山  | 得 | 7  | 票 |
| 劉委員興善  | 得 | 10 | 票 |
| 錢林委員慧君 | 得 | 3  | 票 |

主席宣布：

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馬委員以工、程委員仁宏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二)10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李委員復甸、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前揭委員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委員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        |   |    |   |
|--------|---|----|---|
| 尹委員祚芊  | 得 | 3  | 票 |
| 沈委員美真  | 得 | 4  | 票 |
| 李委員炳南  | 得 | 5  | 票 |
| 李委員復甸  | 得 | 7  | 票 |
| 杜委員善良  | 得 | 5  | 票 |
| 吳委員豐山  | 得 | 8  | 票 |
| 余委員騰芳  | 得 | 6  | 票 |
| 周委員陽山  | 得 | 10 | 票 |
| 林委員鉅銀  | 得 | 8  | 票 |
| 洪委員昭男  | 得 | 6  | 票 |
| 洪委員德旋  | 得 | 5  | 票 |
| 馬委員以工  | 得 | 6  | 票 |
| 馬委員秀如  | 得 | 9  | 票 |
| 高委員鳳仙  | 得 | 6  | 票 |
| 陳委員永祥  | 得 | 3  | 票 |
| 陳委員健民  | 得 | 4  | 票 |
| 程委員仁宏  | 得 | 10 | 票 |
| 黃委員武次  | 得 | 8  | 票 |
| 黃委員煌雄  | 得 | 4  | 票 |
| 葛委員永光  | 得 | 1  | 票 |
| 楊委員美鈴  | 得 | 10 | 票 |
| 葉委員耀鵬  | 得 | 1  | 票 |
| 趙委員昌平  | 得 | 6  | 票 |
| 趙委員榮耀  | 得 | 7  | 票 |
| 劉委員玉山  | 得 | 5  | 票 |
| 劉委員興善  | 得 | 6  | 票 |
| 錢林委員慧君 | 得 | 4  | 票 |

主席宣布：

周委員陽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馬委員秀如、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五、選舉本院 101、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七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

(二)99、10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杜委員善良、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周委員陽山、楊委員美鈴。前揭委員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二年度委員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1、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       |   |   |   |
|-------|---|---|---|
| 尹委員祚芊 | 得 | 7 | 票 |
| 沈委員美真 | 得 | 9 | 票 |
| 李委員炳南 | 得 | 5 | 票 |
| 李委員復甸 | 得 | 6 | 票 |
| 杜委員善良 | 得 | 7 | 票 |
| 吳委員豐山 | 得 | 6 | 票 |
| 余委員騰芳 | 得 | 3 | 票 |
| 周委員陽山 | 得 | 5 | 票 |
| 林委員鉅銀 | 得 | 8 | 票 |
| 洪委員昭男 | 得 | 8 | 票 |
| 洪委員德旋 | 得 | 3 | 票 |
| 馬委員以工 | 得 | 8 | 票 |
| 馬委員秀如 | 得 | 8 | 票 |
| 高委員鳳仙 | 得 | 9 | 票 |
| 陳委員永祥 | 得 | 9 | 票 |
| 陳委員健民 | 得 | 6 | 票 |
| 程委員仁宏 | 得 | 7 | 票 |
| 黃委員武次 | 得 | 6 | 票 |
| 黃委員煌雄 | 得 | 2 | 票 |
| 葛委員永光 | 得 | 6 | 票 |
| 楊委員美鈴 | 得 | 7 | 票 |
| 葉委員耀鵬 | 得 | 3 | 票 |

|        |   |   |   |
|--------|---|---|---|
| 趙委員昌平  | 得 | 3 | 票 |
| 趙委員榮耀  | 得 | 6 | 票 |
| 劉委員玉山  | 得 | 1 | 票 |
| 劉委員興善  | 得 | 1 | 票 |
| 錢林委員慧君 | 得 | 5 | 票 |

主席宣布：

沈委員美真、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男、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1、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洪昭男  
程仁宏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改制前臺北縣政府（今新北市政府）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

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發現該府未妥慎處理最優申請人要求返還申請保證金事宜，致須賠付利息費用 710 萬餘元，造成公帑損失；復未為覈實答復、延壓事實，且未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報院核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水利局。

二、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切實檢討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提，為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時期）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過程，經公告招商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完成議約程序，惟嗣後卻以本案採 BOT 存有適法疑義為由，拒與廠商簽訂契約，直迄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屆滿，除未退還申請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案經法院判決該府除應退還申請保證金，並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 710 萬餘元，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疑似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前述事件不僅再次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

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上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由參酌與會委員（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意見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基隆市警察局。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研處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本案案由：「集體收賄長達 18 年，貪污總額近 1 億元」修正為「長期集體收賄」）

四、高委員鳳仙提：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不僅再次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案由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修正後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五、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為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處理辦法參酌與會委員（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並函請內政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相關記載，函請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修正後之調查報告處理辦法附卷存檔)

六、高委員鳳仙提，為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尚有未盡周妥之處，且該府內部單位溝通不良、勾稽不全，承辦案件肇生許多矛盾、說明不一之違誤；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時，僅查獲少數電子遊戲場業涉有賭博之犯罪行為，效能偏低，致使該市麗晶電子遊戲場雖亦經警察局臨檢，卻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基隆市政府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坐落嘉義市北園段 1540、1543 地號等土地，前經嘉義市政府規劃為 10 米計畫道路用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嗣未經所有權人同意，逕行施作公共排水系統，並允許建商闢設進出通道，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嘉義市政府及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 1 小段 36 地號上之

建物，係 58 年 7 月興建，惟 86 年間遭溫妮颱風摧毀，詎渠向陽○○國家公園管理處就系爭土地申請建築線指示及原址重建，該處未詳查事證，率予否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陽○○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林志嘉代理黃昆輝君陳訴：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駁回渠所提之公民投票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中選會應另為處分，詎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召開之聽證會程序涉有諸多違失；另中選會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60 條之規定，對於本案提出再審之訴，亦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參酌與會委員（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洪委員德旋）意見處理如下：

一、檢附陳情書，就陳訴人指謫公投審議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9 日聽證程序，涉有違失部分，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陳訴人指謫中央選舉委員會違法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函復陳訴人：「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本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俟再審終結後，如仍認相關

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失，請再詳予敘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十、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提：擬具本會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中央巡察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嗣後如配合實際需要，再酌予調整。

十一、審計部函報，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函報，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案，經核仍有審議意見表 2 項尚待處理並續追蹤，檢附再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每半年將檢討改善成效見復。

十二、內政部及其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消防署先後函復（3 件），本院委員 100 年巡察兩機關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沈委員美真核簽意見，就加強民眾防火宣導部分，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說明見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關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涉有執行效益不彰、督導考核失當、法令規範不周、經費控管欠佳等闕漏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落實「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機制及急難救助給付方式及標準單行規則修正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

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報本院。

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已逾 25 年，迄未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影響田尾里之發展；另 3-2 及 6-3 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過程及排水系統規劃均有不當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高雄市政府與民眾尚未完成計畫道路（及排水疑慮）復工協調，爰函請該府積極持續與民眾溝通，並俟完成協調後，將結果查復本院。

十五、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執行情形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處置情形，函請嘉義縣政府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本（101）年下半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疑未將救護車納入安全維護，造成消防員遭酒駕男子撞斷腿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正與各醫療院所進行協調並簽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醫療院所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採樣及檢定行政契約」，落實委託抽血檢測工作，以維當事人權益。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就應續行辦理之事項，廣續檢討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酒後駕車

駕駛撞擊截肢等情案之續檢討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正與各家醫療院所進行協調並簽訂行政契約，俾利委託抽血檢測工作遂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針對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尚屬妥適。惟為賡續瞭解三星鄉第 2 公墓納骨堂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宜再函請該院持續督導，並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就下列事項查明見復：(一)村民疑慮及反對興建意見後續協調情形。(二)後續未竟工程發包辦理情形。(三)閒置設施後續活化辦理情形。

十九、鄭麗娟續訴，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均有怠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事項(一)，有關造成人民財產權益損失部分，苗栗縣政府允應督促所屬秉持公平合理原則，確實依法處理，並協助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辦理救濟。影附陳訴資料，函請該府加速辦理，並就陳訴人續訴事項(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續訴事項(二)，係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拆除後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所衍生之爭議，非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十、行政院函復，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督飭新竹市政府應確實遵照訴願法相關規定及上開內政部訴願決定辦理，並請內政部將該府後續處分及擬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該市私有既成道路，提列於 10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議會會議研議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92 年 1 月 1 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誤發放補償費案，函請高雄市政府於強制執行有明確結果前，按季說明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不彰；又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於莫拉克八八水災時所設之防災應變中心，協調機制亟待加強，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復未能主動及儘速挹注所

轄鄉、鎮公所救災相關經費等，均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利本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仍請行政院於半年後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三、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如下處理：

一、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續將 101 年 7 月至 9 月之辦理情形見復，另影附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37419 號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部分，函知內政部有關調查意見第三項，督促臺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部分，因答復內容與糾正案相同，為避免重複函復，本院同意結案存查。

二十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魚池鄉公所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供奉形似「宮廟」神像之玄奘大師像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魚池鄉公所確實改善妥處見復。

二、有關寺廟管理事宜，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魚池鄉公所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核發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本案溢發補償費之後續追繳情形，按季辦理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欠缺公益性；另劃定更新地區欠缺全市性評估，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豪宅整修外牆，對於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核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審核意見，就尚需檢討改進說明之事項（詳如附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送該署「93、94 年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案」執行過程及議處失職人員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使本案之檢討落實有效，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續復，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相關修法之前，每半年廣續答復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完成相關修法之前，每半年廣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

法之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原民會就原鄉地區建築物合法化問題之解決方案，應積極推動辦理；本案仁愛鄉公所辦理建築物合法化事宜，該會允應督同南投縣政府協助該公所辦理。抄核簽意見二之核簽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原民會每半年將辦理成果見復。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等，涉有未盡職責；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許多尚待續行處置之處，影附核簽意見二之核簽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辦理成果見復。

三十一、據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拖延修復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196 等地號被毀損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等情案；另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312 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查處情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對於系爭道路之認定，提出更詳盡完善之佐證及說明，確

實檢討辦理，並檢附該府法規委員會會簽意見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公所任意變更都市計畫，逕行將區內諸多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又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延宕 20 餘年，任令都市計畫隨意變更，亦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桃園縣政府積極辦理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相關事宜，並自行列管，俟完成後將辦理結果彙復。

三十三、據黃彩蓮君等陳訴：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 15 線）拓寬工程計畫徵收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溢發建築物補償費 7 千餘萬元，前經本院提出糾正，詎新北市政府現仍向渠等強制執行追討溢領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新北市政府對本案之處置情形，函請該府將本案自 89 年迄今之後續處置情形及處理過程有否涉人為疏失等情事查明見復。

三十四、據訴：為高雄市鳳山區小型商店地下停車場未取得使用執照及營業許可即營業，高雄市政府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陳事項是否為原調查範圍，尚待究明，影附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查處見復，俟查處結果到院後，再續行處理。

三十五、續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渠涉重利、詐欺罪責案件，疑違法逮捕、搜索並將扣押物交付他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李榮台君續訴：坐落於該市土城區祖田里媽祖田段等土地爭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查復情形尚屬實情，影附該府復函（含其附件 1 至附件 11）函復陳訴人李榮台後結案存查。

三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坐落新北市泰山區黎明段 730 地號土地為私設道路，詎新北市政府認定為現有巷道，又該地及同段 751 地號為叢林地，竟劃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均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查復檢討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影附本件新北市政府查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後，結案存查。

三十八、據匿名陳訴：基隆市議會新建工程 B 棟建築物逾期 3 天，工程驗收欠確實，惟該會並未懲處會計人員，尤其當時會計主任陳陽能還能高陞基隆市政府主計處處長，經常欺侮同仁，陷害能力比他好的同仁云云。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據匿名檢舉「基隆市議會會計主任陳陽能經常欺侮同仁，陷害能力比他好的同仁」部分，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二、另檢舉基隆市議會辦理該會新建工程驗收欠確實部分，經查尚無違失，併案存查。

三十九、內政部函復，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桃園專勤隊受理臺灣眾順工業有限公司僱用之越南籍勞工脫逃事件，未依規定辦理收容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對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且檢討尚稱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據訴：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將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等情案（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陳訴內容無具體新事證，均併案存查。

四十一、據訴：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未依規處理該市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 5、6 弄巷道通行權爭議，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所陳業經本院調查報告敘明在案，併案存查。

四十二、高雄市議會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該會提供「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重新議約過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高雄市政府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得標廠商重新議約乙節，本院仍持續追蹤該府後續辦理情形中，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三、苗栗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所轄後龍鎮大山腳段 2378-1 地號原核准建築線指示圖，應予檢討更正等情案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苗栗縣政府積極處理中，嗣該府函報處理結果後再行續處，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活動中心（土庫段 3 小段 831

地號土地)核發建築執照，且該建照經吊銷後，遲不予拆除該違建，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所為函復尚屬妥適，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十五、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造成鄰房建物損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復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因應及管理營運措施，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尚符本院糾正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六、內政部、嘉義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嘉義市政府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嘉義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據林清財君續訴：有關高雄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自治管理主任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包庇不法攤販，在六合二路 76 號店面設立攤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所陳攤販無照違規營業案，既經高雄市政府持續妥處中，同意結案存查，並請該府自行列管並依法妥處。

四十八、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且查估補償費偏低，損及權益，涉有

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九、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為渠 7 歲自柬埔寨跟隨生母來臺定居並由繼父收養，惟多年來申請入籍未果，相關主管機關涉曲解法令，失職怠惰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余騰芳  
趙榮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就內政部仍需檢討改進之事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後勁溪下游三期綠美化工程」減少通洪斷面，致凡那比颱風期間加劇高雄縣市淹水情形，及 95 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未發揮功能，涉有行政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勁溪瓶頸段後續整治辦理情形，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將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治理工程之後續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相關機關對於非法槍枝之檢肅及查緝，均未能積極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就相關單位全年查緝非法槍枝之成果及效能，函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於今（101）年度結束後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一）表列調查意見二、七、八、十之簽核意見，請於文到 2 個月內函覆本院。（二）表列調查意見九之簽核意見，請每 6 個月定期函報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5 成左右，不足逾 7 百人，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行政院卻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又臺東縣政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沈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一）上開表列糾正事項二及三，有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之簽核意見，請於文到 6 個月內函覆本院。（二）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為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等情之檢討改善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抄本院收件文號 1010106981 號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十、十一與簽核意見及核簽意見三，及抄本院收文號 1010107970 號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僅再針對該府家防中心秘書核予口頭告誡，難謂相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確實審慎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暨內政部等機關之處置尚稱妥適，惟後續處理情形仍請依本院簽核意見，確實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糾正事項未盡部分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復函，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

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 1 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依本院前次審核意見提供該府衛生局確於各健康服務中心之相關會議中針對個案管理執行及品質進行檢討資料。

二、行政院復函 2 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署將前 1 年度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平時審查及實地訪查之執行情形與具體成效，以及該局對於各分區業務組執行狀況之督核情形及我國使用葉克膜問題，定期函報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一、六、八、九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其餘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十一、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函副知本院及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

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陳情書部分：併案存參。

二、行政院復函 1 及復函 2 部分：本案各該公所扣除違約金後試算之累計債務比率除布袋鎮公所外，朴子及太保二公所仍超逾法定債限 25%，且太保市公所債務比率較去年有增加之趨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積極督導，續將辦理情形按年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繳費情形欠佳，基金整體投資收益率偏低，不利國民年金保險之長遠發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利追蹤本件國民年金保險案後續成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並提供資料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國民年金保險民國 97 年之開辦，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之修法，未將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且本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有關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之修法，未將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且本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糾正案續處如下：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四)，函請行政院說

明並提供資料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五)、(六)，函請行政院說明並於半年後見復。

十四、內政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 6 之 6 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繼續針對臺北市住 6-6 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建照申請核發、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設施之施設、以及週邊居民及環保團體關注事項予以列管，並每 6 個月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五、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陳椒華君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到院陳訴：高屏溪水質自高雄義大世界開發後更加嚴重惡化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件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陳椒華女士 101 年 7 月 11 日陳訴事項及相關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六、行政院、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先後函復(3 件)，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有關「針對易引爭議事項積極檢討、妥適規範」、「研擬訂定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住宿場所管理

辦法」及「臺北市團委會等 4 案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之後續處理情形，雖有部分進展，然仍無具體結果，函復該院：「仍請轉飭所屬加速辦理，並請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二、花蓮縣政府復函：有關收回占用土地作業，函復該府仍請按季將續處結果見復。

三、彰化縣政府復函：有關排除占用事宜，函復該府：「本案仍請加速辦理，並請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等災害頻傳之已利用既有建物設廠營運中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等情案，經交據經濟部彙整相關機關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4 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依本院前次審核意見督促所屬每半年將本案所提相關改善措施及檢討情形函報本院，雖尚無不當，然查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甫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作業不慎閃燃後，釀成重大災害。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十八、據訴：請本院督促及糾正新北市政府儘速拆除林肯大郡全倒戶，補強半倒戶，讓該府公告疏散近 15 年居民可返回居住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新北市政府目前協助處理拆除及補強情形，影附陳情書（隱蓋陳訴人資料），函請該府查明見復。

十九、連江縣政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函：

1.該公司仍未對本院 101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77 號函所詢事項詳實答復，函請該公司就前開函文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2.影附本件（含附件）函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於文到 2 個月內與馬酒公司共同擬訂該公司建置內控內稽制度及會計系統全面上線之具體作業期程見復，並請該府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督促該公司依所定期程確實執行。

二、連江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就該府尚需檢討改進之事項（詳如附表），函請該府積極檢討按季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就尚需檢討改進之事項（詳如附表），函請該院轉飭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函復，為內

政部所屬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不足，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臺中市政府針對兒童之家之臨時保育人員工作情形進行詳查，並請確實查明該區兒童之家有無應核備而未核備人員，督促渠等改善勞動條件，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

二、桃園縣政府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附表所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內政部函復，為該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案之查處情形。(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同意展期，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就有關改善保育人員照顧人力比例之具體改善方法，函請內政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自行列管都市更

新案進度，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三、經濟部函復，據訴：石門水庫上游巴陵防砂壩毀損，致桃園縣復興鄉哈凱部落地基下滑，乃被遷置臨時組合屋迄今已達 7 年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河道治理及避免河道兩岸土砂下移至水庫辦理相關保護工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該署 97 年度偵字第 31869 號被告瞿○○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審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在審理中，併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該院主計總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於本(101)年 12 月底前，完成「地方預算法訂定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以作為該法訂定與否之依據，並於 102 年 1 月底前，依評估結果，再行補充後續辦理情形。本件函復內容並無不妥，併案存查。

二十六、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財團法人康禎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康禎護理之家與臺中市政府訂有委託照顧身心障礙者安置契約，詎該府實施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時，疑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致該護理之家被評為乙等，嚴重損及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參酌與會委員（洪委員德旋）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本案陳訴人自行研議是否提出再審。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四、抄調查意見六，函行政院衛生署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二十七、余委員騰芳提：前臺中縣政府（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不但部分評分項目重複評分，更有評分項目疑遭嗣後塗改情事，另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未盡公正允當，事後檢討復未盡確實，均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修正後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臺北市立美術館與環球策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辦「高更展」、「莫內花園展」等重大藝術特展，詎展覽期間該公司倒閉並積欠該館及多家廠商鉅額尾款，相關策展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北市府。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辦。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興善提：臺北市立美術館逕洽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致生「永遠的他鄉—高更特展」及「莫內花園展」之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損及政府形象，且分批辦理特展之小額採購，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其內部人員管理及行政程序亦有諸多違失，臺北市府暨所屬文化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又臺北市府未查所屬文化局前局長任由其女任職合辦廠商之經理人，涉有不當利益輸送，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土地，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專案讓售取得，詎遭相關單位變更為機關用地，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報會同臺北市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爾後再生類此案例，請臺北市政府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置規劃作業階段，對於案內公有土地有無公用計畫，於制度面檢討建立溝通協調聯繫機制，以減少民怨。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檢討研處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文 1】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未盡部分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復文 2】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教育部將針對身心障礙之特教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研究及結果送本院參考。

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

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一及二未盡之處廣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仍有待確實說明及辦理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所列問題，再函內政部說明及辦理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案檢討改進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於每年 7 月 30 日及 1 月 30 日之前，將上、下半年各區兒童之家配置心理輔導人員之實際情形、實際人力配置狀況有無符合新修正法令規定等情，確實辦理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

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雖已提具改善措施及相關說明，惟仍有部分待持續檢討改進及查明之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就後續應辦事項，繼續確實處理見復。

九、據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隘口農民愛鄉自救會謝見祥君等，及竹北璞玉自救會邱鴻鈞君等續訴：反對「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區段徵收案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東海、隘口農民愛鄉自救會及竹北璞玉自救會邱鴻鈞君等續訴：反對「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區段徵收案等陳訴事項，因本開發案特定區計畫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且陳訴人同時分送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處理在案，故予併案存查。

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據林金源君陳訴：請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儘速處理其於民國 59 至 61 年間價購之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惟該公所遲未處理，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查復情形尚屬實情，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為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查核聖德禪寺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又該府警察局於偵查時通報不實。另內政部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不肖人士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

人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所報相關檢討改進措施，符合本院調查與糾正意旨，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劉興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內政部消防署以不當行政命令刁難爆竹煙火業者，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實施導致產業窒礙難行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將陳訴人相關資料隱蓋）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確實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另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規定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之檢討情形尚稱妥適，惟仍請該院將法令研修之落實情形續復本院。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併同本院前函（101 年 6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15 號函）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陳郭玉燕續訴：宜蘭縣蘇澳鎮聖湖段 239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非公設保留地，請該府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另同段 238、240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之通知領取作業涉有疏失等情。（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郭玉燕君「續訴書」及「監察院查詢案件談話紀錄」，函請宜蘭縣政府就簽註意見二（一）（二）（三）查處見復。  
（召集人：本案案情複雜，俟查處情形後再予討論是否派查）

四、南投縣政府函復：為該府 88 年辦理「農村社區景觀及產業環境改善工程」，縣府辦理人員、建築師、承包商等涉有諸多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將原承辦人員最終懲處情形報院，並檢附懲處令影本。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楊美鈴  
趙榮耀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落實對老人互助業務團體之監督管理及研擬互助會員之契約型式、專業財務管理及相關督管機制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權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葉木川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請敘明本案行政救濟程序已否確定？倘尚於程序進行中，請靜候處理，如仍有陳述或意見，宜請逕向權責機關為之，俾利審酌，以維權益；俟程序終結確定後，如仍認有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情事，請再詳予具體敘明，並檢附訴願決定書、歷審行政法院裁判書類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三、法務部、司法院分別函復，桃園縣桃園市「來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87 年間發生大火，釀成 5 人死亡及 3 億 5 千萬元財產損失，惟經多年司法纏訟結果，最終竟乏人負責，火災真相懸而不明；究相關火災調查鑑定及司法偵審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本院調查意見已獲法務部、司法院之正視並錄案研處，同意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劉玉山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二二八事件後白色恐怖時期，百名以上臺灣人民偷渡入境琉球群島（與那國）避難，以無國籍身份，展開亡命異鄉奮鬥之苦難史，甚至客死他鄉，基於人權關懷，對於當時臺灣人民處境及後代子孫之現況，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參酌與會委員（洪委員德旋）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文化部、及外交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本案案由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臺灣人民」為「避難台胞」。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連江縣政府函復，據訴：政府強占馬祖人民土地已久，請落實還地於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王長明君續訴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連江縣政府復函副本部分：答復陳訴人部分，尚屬實情，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陳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連江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劉興善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落實辦理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之注意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劉興善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所屬之兇手，逾越其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漁船，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糾正案檢討改善未盡部分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劉興善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及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據徐許美鳳君陳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疑似設置不當，致渠子騎車摔落死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本案仍積極偵辦中，尚未偵查終結。本件暫行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本案相關人員於簽辦過程中，顯有疏失，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相關人員責任及後續處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李炳南  
葉耀鵬 陳健民 洪德旋  
趙榮耀 林鉅銀 馬以工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杜善良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檢陳本會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審議案件統計表、本會審議通過糾正案與被糾正機關一覽表、召開質問會議簡要情形說明，以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有關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巡察日期適時再洽調整，餘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洪委員昭男、劉委員玉山、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似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以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通盤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未依規定辦理花蓮縣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作業，逕出租予第二順位承租人，損及權益。究該分處有無落實勘查現況之規定？審核申租案件是否過於草

率？核辦過程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洪委員德旋提：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事前未能釐清該土地產籍資料，加上現勘調查工作流於形式，以及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多有疑義，導致利害關係人因使用糾紛一再爭訟，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經核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四、黃委員武次、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7 分許，因自動逸氣閥浮球故障，導致海水灌注廠房，積水達 1 公尺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黃委員武次、吳委員豐山提：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如抑壓池灌水作業不當，致反應器廠房底層淹水、壓力試驗合格之

室內消防栓系統，其太平龍頭竟脫落，致汽機廠房積水等，均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調查，公糧管理關乎國家糧食之安全存量、糧食之價格，且涉及食用者之健康及農民權益，前並發生數起盜賣公糧案件，影響國計民生至鉅。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農會及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制度設計是否周延、有無防弊措施，又監督機制是否健全、有無落實監督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由修正後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財政部函報，前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黃清吉、行員林於雄、李建長及蔡金土等 4 人於任職期間涉有違法情事，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該部依規定移付懲戒，報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自動調查：陳訴人父與他人共有坐落新竹縣新埔鎮南打鐵坑之田地，無償提供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興建防洪堤，因另建新堤，乃申請拆除舊堤，詎該局以未取得另一共有人同意為由，推拖延宕 10 餘年

，迄未拆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得標廠商分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與船舶管理公司，其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除造船價外，另列高達數千萬美金鉅額營運前經費；又船舶管理公司總資本額僅 50 萬美金，相關支出卻超過資本額數十倍，均疑有浮報虛列價款及圖利廠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相關文字）。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賡續偵辦有無刑事違法情事。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 之權利，僅持股 45%，

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鑑於近期迭次發生農會使用非標準容重計經收公糧、遲延驗收等，影響農民繳交公糧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委會就公糧業者辦理續約時，公糧業者之條件審核程序及落實情形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評核及後續管理等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評核及後續管理等情事未盡周妥部分說明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及經濟部副本，有關該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因

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遭受重大虧損；經濟建設委員會未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查明見復。

二、關於查明宏圖開發及大棟營造兩家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會計師責任，事涉會計師法適用範圍，經濟部函請金管會主政之副本，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該局疑似未建立公平審查標準及合理藥物給付審查制度，以財務考量自訂藥物使用期限，致乳癌口服標靶藥物迄未納入健保給付，損及患者權益，另健保給付制度與醫療資源分配是否公平客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央健保局就本案調查意見每年度執行結果，於次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六、台灣糖業公司函復，關於該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糖公司提供學校設定地上權部分，分別就期間、是否有償、其地上工作物之情形列表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

；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卻以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追究台糖公司議案延遲報告單，於該公司 94 年 12 月南遷時悉數予以銷毀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及該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完成修正後見復。

十八、經濟部函復，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與日本四大商社勾結，壟斷臺灣液化天然氣運送市場，牟取暴利等情案之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經濟部檢附懲處令影本見復。

十九、據民眾陳訴，有關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至十三，連同陳訴書影本（刪除陳訴人個人資料）、相片影本，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辦理，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二，連同陳訴書影本（刪除陳訴人個人資料）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辦理，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尚須行政院進一步處理部分，再函請該院切實辦理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嚴重斷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洵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擬策進作為見復。

二十二、據民眾陳訴及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該院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二）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就本院所提之問題研處辦理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有關台端陳訴內容，本院已錄案辦理，並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二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從事外銷油品煉製利潤之 SWAP 交易，惟實際操作是否仍為避險，相關會計處理妥適與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督促中油公司就風險管理措施及避險策略等事宜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四、經濟部函復，該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之執行過程、浚渫

成效及安全管理維護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公告、「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霧社水庫淤砂解決方案，並將 101 年下半年辦理成效，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二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後續應辦事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每半年定期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六、許秀雲君續訴，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未見苗栗縣政府處理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陳訴人陳訴重點(一)至(四)，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台糖公司先後函復，有關台灣糖業公司經營花卉產銷業務，發現營運績效不彰，肇致連年虧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部分，結案。

二、函請台糖公司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八、經濟部水利署及彰化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水利署部分，併案存參。

二、函請彰化縣政府持續列管追蹤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檢附懲處令到院）、修復工程辦理進度及鑑定相關工作等，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今（101）年下半年實際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

三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於原料藥品質未能善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藥廠自用原料藥進口審查管理嚴謹度相對不足之處，及目前推動之原料藥主檔案（DMF）技術資料審查及後續管理部分，採取實地查廠措施之檢討等節，重新檢討後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市面上食人魚販售情形紊亂，形成無法可管之亂象；又恣意棄養將嚴重威脅臺灣生態環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禁止飼養、輸入、養殖有害生物名單公告之後續辦理情形；禁止輸入之高風險入侵種外來生物貨品增列中文名；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規

範；稽查不法行為之成效，加強續辦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農業委員會就禁止飼養、輸入、養殖有害生物名單公告之後續辦理情形；禁止輸入之高風險入侵種外來生物貨品增列中文名；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規範；稽查不法行為之成效，加強續辦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前核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公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及「彰化大城公有水井封停計畫」3 項計畫，未落實執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按季函復本院。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邇來媒體報導機關首長官邸用電過高，造成公帑浪費，另有地方首長官邸檢討改進用電量後，電費開銷尚顯可觀；有關各機關首長官邸之管理、使用及公帑支出情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三十四、經濟部函復，臺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督導所屬，賡續追蹤台金公司廢置廠區污染案後續之污染行為人認定結果，及監督所屬台電公司及台糖公司等污染土

地關係人，確實執行本案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相關工作，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勞委會就有關勞委會 100 年下半年動員各勞檢機構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擴大實施「掃 A 勞動條件檢查」之後續處理情形、研商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重新研修後再行送院審議等部分，賡續辦理見復。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農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檢討，主管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關提升漁產廢棄物再利用及偏遠地區回收與再利用等部分，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本（101）年度下半年實際辦理情形報院。

三十七、花蓮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無毒農業園區，疑未依原計畫目標積極推動後續開園作為，致園區閒置已逾 2 年，相關人員有無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定期（每 3 個月）將該園區使用、執行情形（並檢附現場成果照片）查復本院。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陳契銘等陳訴該會林務局轄管之新北市三峽地區林班地，以辦理換約為由，要求渠等自

行拆除地上改良物及工寮擴建部分；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人力不足為由，拒絕接管系爭林班地，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租地造林契約租期屆滿迄未完成換約續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廢止後，林務局清查列管本案三峽地區暫准放租建地違約擴建戶之後續處理情形，按季辦理見復。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本（101）年下半年度臺東縣及雲林縣垃圾焚化廠協助處理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四十、行政院暨該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有關國內食品添加物「起雲劑」違法添加塑化劑 DEHP 事件糾正案，其中審核意見（四）針對我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制行政人力及經費不足一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環保署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俾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致受災戶重建未果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見

復。

四十二、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續訴，就競標容量及太陽光電推廣目標等議題向經濟部能源局陳訴並副知本院；另子龍建設有限公司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調解並提出補正函，同時以副本知會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陳訴書，函請經濟部能源局處理見復。  
二、子龍建設公司陳訴部分，俟經濟部能源局將調解情形函復本院後，再行提出核簽意見，本件先予存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經濟部對台電公司三度函詢停建相關疑義，一再模糊虛應，愒置所屬無所適從，台電公司倉促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施工界面，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該院、經濟部及台電均難辭其咎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四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行舍興建計畫之執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依照所提改善作為，提供具體之改進辦理情形及數據（如：修正之办理流程、規則、各辦公室之利用率、活化辦理情形…等）每六個月列表續復本院。

四十五、林清治先生（寶山水庫自救會）續

訴，新竹縣寶山第一水庫集水區淤積整治及土地徵收，相關單位疑提供不實資料、怠為徵收及會勘紀錄疑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就寶山水庫集水區土地徵收事宜，函復陳訴人卓參。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3 月 1 日巡察該會所屬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該會對於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審核意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李委員復甸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續復。

四十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復，單正衡君陳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返還之國有土地，應回復原救濟事業之使用，並安置原住戶等情乙案；及陳訴人續訴：衛理公會違反與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所訂之土地買賣契約切結書，土地僅供辦理慈善事業使用，不得轉售、轉租或作其他用途之約定，經法院判決返還土地確定，內政部卻仍未依法院認定之事實，依「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規定廢止該公會設立許可，疑有偏袒，並提供新事證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陳訴人續訴部分，已非屬原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行卓處。

四十八、行政院衛生署查復，有關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等陳訴，行政院將有條件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影響國人生命健康甚

鉅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署就本院詢問有關三管五卡卡不緊等事項之查復內容，核與本院前調查進口美牛驗出禁用之瘦肉精疑流入市面等情乙案之後續效應有密切關聯，影附本件衛生署復函，送請原調查委員（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參考。

二、就陳訴人所訴有關「在現行行政管制作為尚未健全情形下，行政院將有條件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影響國人健康甚鉅」部分，衛生署並未查復說明，再函請該署就陳訴人陳情要旨補充說明見復。

四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治水、防洪、清淤等作業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涉有排水防洪及河川整治計畫納入景觀工程、營建物價變動工程款補償支出等不當情事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十、銓敘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行政院連年未足額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低收益之差額，損及基金提撥人權益等；究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管理是否闕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銓敘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函復陳訴人供參。

二、結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延宕食品衛生管理法明文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僅以「食品回收指引

」瓜代，致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依法應銷毀物品卻仍外流販售，嚴重危害國民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

五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訴，民國（下同）92 年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疑在食品業者遊說下，將食品添加劑表示方式由「正面表列」（確認對人體無害者表列）改採「負面表列」（確認對人體有害者表列），罔顧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切實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以落實執行。相關檢討改進情形無須函復本院，本案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五十三、財政部函復，報載該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等單位涉嫌長期集體收賄，違法調降進口貨物稅率，並任由業者關說海關人事遷調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部分，涉及海關關務整體革新及防弊機制之落實情形，為瞭解其實際執行狀況，業由本院另分案調查中。為免歧異，爰將本調查案先行結案。

二、影附財政部復函，移併黃委員煌雄調查「財政部十大關務革新作為及成效等情」乙案參處。

五十四、行政院函復，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託，業者透過「政商

關係」運作人事遷調，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等重大風紀案件，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財政部復函移併黃委員煌雄調查「財政部十大關務革新作為及成效等情」乙案參處。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本件行政院來函業經該院通知註銷密等，應無庸列為密件處理。惟其中懲戒及懲處名單所列之個人姓名等資料，如需對外公布時，應以代號表示。

五十五、行政院函復，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於製酒業之管理頗傳有假酒、劣酒事件，危及民眾飲酒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辦理菸酒製造業者登記查核、私劣菸酒查緝、加強推動優質酒品認證及確實考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等相關事宜，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後結案存查。

五十六、據江宏彰先生續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同一陳訴案件，前經抄調查意見多次函復陳訴人在案，陳訴人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併案

存查。

五十七、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關於經濟部水利署追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報處理進度情形並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五十八、經濟部工業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竟允許台塑六輕廠區以多次環境差異分析方式，變更開發內容，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九、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台電公司未履行將核廢料遷出蘭嶼之承諾，還給達悟族人尊嚴與安居樂業之環境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 98 財調 14 存參。

六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副本，有關坊間疑有唐氏症四指標篩檢試劑非法使用，主管機關未積極查處，使國民健康與民眾權益遭受損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 100 財調 142 存查。

六十一、行政院函報，該院勞工委員會研提「勞保年金制度健全化之修法期程」推動相關措施及研議改進對策，截至 101 年 5 月止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勞委會對於「勞保年金制度健全化之修法期程表」之辦理情形，尚稱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六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國內醫

院電腦斷層掃描儀器老舊，影像品質欠佳，恐影響判讀或增加病患輻射曝露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統計數據，俟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查復資料函復到院後，再行核簽。

六十三、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菸酒公司對華鑫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善盡其責等情糾正案之民事求償後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對台酒公司失職員工提出民事求償之民事訴訟程序仍進行中，本件併案存查。

六十四、據吳盛乾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臺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吳員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陳訴書，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六十五、何金宗君續訴：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藉故遲未發還並放行其於民國 35 年 6 月間，向臺中縣警察局標購且已繳清貨款之前臺中州警察後援會所有之檜木「警察用材」，致其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予存查。

六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所提審議意見，審計部均已列管賡續注意行政部門後續之辦理情形，尚稱妥適，爰予併案存

查。

六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對於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公司違法排放廢水至霄裡溪影響水質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含附件）送請新案調查委員參考。

六十八、尹委員祚芊、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訴，近年來使諦諾斯（Zolpidem）安眠藥遭人誤用及濫用情形普遍，甚至被當作迷幻藥食用，並有多位民眾服藥後駕車發生車禍事故。究政府機關對於使諦諾斯類安眠藥之管制有無怠忽職守，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六十九、尹委員祚芊、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雖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裝設普及率及醫師查詢使用率過低，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十、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有不肖業者

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究現行金融法令規範是否完善、風險控管及預警機制有無闕漏、各機關間之通報機制是否健全、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檢討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十一、洪委員德旋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復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性，放任收單機構自行查核不及 1% 比例之特約商店，無法收儆示效果；又該會未積極釐清本案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且以好易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陳述，逕認使用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案件已大幅降低，而未研謀具體有效之防堵措施；另財政部遲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該會復怠於查明本院詢問事項，均肇致有違法情事之特約商店仍得繼續參與信用卡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49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  
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  
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  
劉委員玉山意見，部分文字  
做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臺中

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高雄  
市政府。

五、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  
復。

六、抄調查意見六，函請新北市  
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宜蘭縣  
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七、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落  
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致未  
能督促及時完工或結案，亦未能針對已  
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  
時督促改善；臺中市政府未妥為辦理后  
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  
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延宕迄今仍  
未能完工營運；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  
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  
建工程，肇致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延宕  
經年，復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  
事，均有未當等，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  
加強查察逃逸外勞，亦未分析其滯臺期  
、性別及各行業別之相關資料等，致外  
勞管理疏漏，影響社會治安，核有不當  
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其  
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屏東縣、高雄市  
、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

棄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加強辦理廢鋁渣處置事宜，於 101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關於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與管理等事宜妥處見復。

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報載：供應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用水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集水區長期遭汙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疏於管理取締，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將鳶山堰水庫公告禁止內容及後續辦理情形彙整函報本院，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監控臨時圍堰現場情況，並列為巡查之重點地區，另請督促新北市政府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確實執行應變計畫，將後續辦理情形彙整見復；以及持續加強稽查違反各該管水庫限制之違法行為，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稽（巡）查成果函報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

理該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涉有諸多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院糾正案文所指缺失事項，配合計畫預定開發期程，研擬改善對策見復。

八、新北市、臺南市及彰化縣政府分別函復，該縣市老人養護機構涉嫌盜刷外勞健保卡、詐領健保費案，相關單位涉有違失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新北市市政府針對該市醫療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及保險對象未前往就醫暨提供非治療需要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等，該府協請健保局查處，以及加強宣導醫療機構相關規定宣導、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之執行情形（含執行進度、發現缺失…等）及評鑑結果等節，檢討改進續復。

二、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所復檢討改善處理情形，尚屬實情，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相關單位鑑別認定各異引發紛擾；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致生照護品質堪慮等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均有不當糾正案，就有關非權利義務主體抗爭造成執法困擾應如何處理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有關外勞委託 NGO 團體或其內部

單位等非權利義務主體團體或其人員協處勞資爭議時，有無相關代理程序、代理之程度或相關表件？現行有無相關宣導資料或資訊提供外勞參考；或主管機關於受理外勞勞資爭議案件時，應告知之資訊等資料，促其瞭解其權利義務，以降低類此情形發生？另續研擬具體可行之處理程序等節，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致受看顧之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疑義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有關工業區內設置老人機構之合法性、開放設置之審核標準、如何督導地方政府注意設立於工業區內機構其生活品質之具體做法、同一負責人在申請機構設立許可，私人或團體如屬跨縣市申請老人福利機構，是否適用？以及跨縣市之申請案，地方及中央有何連繫整合機制等說明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各級政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中油高雄煉油廠涉嫌利用法令規定雨天等緊急狀況報備排放程序，偷排有毒廢水，3 年來高達 55 次，

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有無疏漏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經濟部賡續督導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確實進行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改善工程，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101 年 12 月底續復本院。

十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及陳訴人續訴，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內容部分，尚屬實情，併案存查。

二、函復陳訴人靜候相關機關之處理。

十四、莊國棟君續訴：於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詎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違反規定為由，不當裁罰並沒入貨物，涉有違失等情，希本院提供完整調查報告，作為相關訴訟之參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就台端陳訴事項，業於調查意見中綦明甚詳，是台端與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間行政爭訟事件，仍宜請循司法途徑續謀救濟。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關於該會就依法申請集村農舍起造人應受憲法及相關法律保障之權益，全面禁建集村農舍於特定農業區，侵害百姓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集村農舍申請案行政救濟情形彙整見復。

十六、陳訴人陳訴，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電子遊藝場登記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報請 鑒督。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並副知陳訴人），將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送縣務會議及議會審議之情形見復，並將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臺北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詳予查明，每 4 個月定期彙整見復。

十八、雲林縣政府函復，該縣褒忠鄉龍岩村「信益畜牧場」排洩物污染環境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雲林縣政府環保局於 101 年 7 月 5 日至信益畜牧場稽查，經查該場豬隻已全部出清且無飼養情形，並勘查現場環境並無任何廢污水及豬糞之產生，查該府查復加強稽查情形，尚屬妥適，爰全案予以結案。

十九、桃園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於民國 94 年間依法核發遠興化工廠建造執照，惟於建物興建工程尚未完竣前，卻以應撤銷免環境影響評估為由，不當勒令停工，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杜善良 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民眾陳訴及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案之檢討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經濟部就中油公司海底輸氣管線、觀塘工業區設立天然氣接收站及國內天然氣安全存量之規範等情查明見復後，再送請本會決議是否另案派查。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行政院就能源政策相關事項，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查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面板廠友達遭歐美以反托拉斯法起訴，相關產業皆面臨相似困境，外交部或經濟部等機關有無提供適當協助，以保護國民境外之人身自由或財產等權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按季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洪德旋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漠視  
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財  
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  
率未達 50%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  
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  
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  
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

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  
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  
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  
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  
兼目的，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農委會就「  
該會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  
盡責，復未就農村發展基金會董  
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  
知函確實審核，致不知所派代表  
有溢領出席費情事，洵有違失」  
部分，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行政院勞委會及桃園縣政府函  
復以及民眾陳訴，關於醫療院所違反勞  
動基準法及相關工時制度，又不斷緊縮  
其人力配置員額，變相壓榨醫事人員勞  
力，引發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主  
管機關是否善盡勞動檢查、醫療院所設  
置管理暨確依評鑑標準督導之責，有無  
怠忽職守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嗣後定期將本案  
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年  
度賡續辦理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勞委會、桃園縣  
政府之復函（密）復陳訴人。

三、影附玉里榮民醫院護理人員  
之投書，函請退輔會確實查  
處見復。

四、函請勞委會：「請貴會嗣後  
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  
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  
，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

績效」。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設計變更，且未確實監督承包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就檢討辦理情形補正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洪德旋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注意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

可能造成之危害，對臨時監查未盡周延，肇致小火車翻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就阿里山森林鐵路祝山支線車廂翻落風險地點之評估及改善辦理情形（含已評估之 18 處宜進行改善地點）；本線車廂翻落風險路段及橋梁之防護措施評估計畫辦理情形、修復之預計時程及效益評估；莫拉克災害復建工程之辦理及結案情形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將 101 年下半年各機組之每月平均可用率及檢討改進措施（含委託研究機構研究改善方案之具體成果）、本案工程終止契約總清算後之追償等作業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辦理管線抽換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本案違法廠商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將本案檢討妥處之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該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糾正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針對本糾正案所採行之檢討改善措施尚稱允適；另有關相關違法廠商處置部分，本院業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追蹤列管，本件請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洪德旋  
林鉅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高鳳仙  
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所屬各區

國稅局積極清理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見復。

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台電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員，對於該處於桃園縣楊梅鎮東高山頂十四號前黃新珍所有之魚池上空架設桃園線務段中壢—幼獅線第 140 至 141 號電線桿及高壓線，未盡監督線路措施安全之責任，致人手持釣竿行經該處因釣竿導電致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劉委員玉山處理後續事宜。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就尚未辦理完成部分，督促所屬繼續積極辦理，並請每半年將辦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余騰芳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之行政執行事件，因臺北市政府積欠款項尚未完全徵起，101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將癌症治療、急診、洗腎等核心醫療業務外包；又各公立醫院 95 至 97 年度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比重逐年增加，且

缺乏自行培養所需醫護人力之機制，不利永續經營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針對本院提出之調查意見具體說明、檢討及規劃後續改善情形，重新檢討於 101 年 1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嘉義縣政府及行政院函復，關於阿里山森林小火車之安全，長期外界顧慮重重

，又邇來之營運與陸客搶搭衝突等問題，層出不窮；事關小火車之安全、營運及觀光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嘉義縣政府查察阿里山重建工作辦理情形，於 101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行政院查察阿里山重建工作辦理情形，於 101 年 1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近 10 年來臺灣經濟成長近 3 成，但失業人數增加、實質薪資下降、貧富差距拉大；民眾質疑肇因產業政策不當，究實情為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各項核簽意見（不含尚屬妥適各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赤字之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署確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審核意見載明之諸多亟待改進事項逐項切實反省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正 60 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會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澄字第 3318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垣瀆 前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陳垣瀆於 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擔任臺南市政府地政處（現改制為地政局）處長，98 年間該處獲市府授權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發包及發包後之行政管理業務。嗣由土方業者周國興、陳麗萍、洪宜利於 98 年 6 月 9 日商借有甲級營造廠資格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大信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2 億 2,251 萬 5,000 元標得上開工程。同年 6 月間，被付懲戒人約見得標廠商大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稱：「我朋友副議長郭信良經常向我調錢、借錢，很頭痛，他要選中常委，需要用錢；我壓力蠻大的」等語為索賄之暗示。經魏大翔將上情轉告洪宜利，再由洪宜利轉知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提領 180 萬元交予洪宜利轉交魏大翔，由魏大翔將其中 100 萬元於當日下午 3 時攜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被付懲戒人收受。

(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任職地政處處長之最後一天，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持無效之空白支票，向魏大翔借款 120 萬元，既未有任何借據，亦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嗣魏大翔

知悉其去職消息後催討，始分次償還借款。

因認被付懲戒人陳垣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失職情事，應付懲戒，爰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所犯上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被付懲戒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現仍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91 號），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16 號刑事判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 5 月 23 日 101 南分院山刑敬 100 上訴 1191 字第 05935 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收受賄賂情事，並請求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涉及刑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違失責任，應認本件有於刑事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